

高見公職 徐強 主任

給 114 年警特考生的叮嚀

警察人員特種考試相對其它公職類考試，較為困難，是最不公平的國家考試，原因除要理解書本內容外，還有與國家要保護的特定警校生競爭，尤其三等特考要面對警大畢業生，難度可想而知，申論題的寫作，如何寫才能拿高分，會是關鍵。

申論題寫作，必需掌握特定關鍵字及寫作技巧，並需連動警大最新期刊內容，不同考試科目其寫作方式也不同，提醒考生在答題時必需特別注意。坊間有許多解題書籍或老師授課內容，非以正確方式撰寫，提醒各位考試時，千萬不要以渠等內容做為答題標準，否則將無法獲取高分。

高見公職目前是全國唯一專辦警察考試輔考機構，堅持每年重新開課錄製新課程，且專科專授，以三、四等警察法規為例，分別由徐強老師與茉莉老師授課，刑法又因選擇、申論、三等、四等不同，分別由四位老師授課，有別同業全由一位老師授課，其精準度當然大不同，近 3 年來高見獨占警特三等內軌 90% 榜單，其來有自。高見憑藉 14 年來經營的專業及獨特性，已包辦警大全部 13 系中的 12 系，縱深之廣，為全國之最，形成良性循環，構建成厚實的護城河，同學不難從此考猜本內容與考後試題詳解及榜單進行了解並判斷。

6/14-15 兩天的考試，答題上需注意上課所教授的各項細節，並有充足休息與睡眠，讓考試過程更順利，祝所有考生警察節快樂 考試順利 金榜題名。

徐強老師 1140614

上榜心得分享

113 年四等一般行政警察 - 孫麗珍學員

真的非常感謝原民會這次的計畫，讓我有實現夢想的機會，那時候知道自己獲取到這個機會我真的很把握很珍惜，一直告訴自己一定要考上。

再來就是很感謝高見補習班，其實我一直覺得我與高見很有緣份，大四的時候，主任有來高師大宣傳，但那時候還沒有認真想要準備，所以就沒有報補習班。

是後來看到原民會的這個計畫是與高見合作，我心裡很開心，原來我與高見的緣分一直都在，所以我對高見不陌生，也一直很相信高見補習班在業界的實力。

在補習班上課的期間，主任非常關心的我們每一位同學，每一次進到補習班上課，只要遇到我們都會和我們詢問讀書狀況，主任也會私下傳訊息關心，著實感受到主任對我們的用心。也能感受到主任帶領的團隊非常優秀，老師都是業界上實力很優秀的，每位老師都很用心教導我們，甚至還會犧牲自己的時間幫我們補課，也會瞭解每一位同學的上課狀況，因此，每一位老師都讓我很信任。再來是每一位導師，只要我們有任何尋求都會想盡辦法協助我們，也會用客服關心我們的學習狀況。

高見補習班因為是小班制，小班制的教學真的很讚，因為老師可以瞭解每一位學生的學習狀況，學生也能一起成立讀書小組，課後約出來讀書、討論，像我們現場班的同學感情非常好，有時候補習班下課會一起吃飯，邊吃飯邊討論考試的內容、上課的內容，我們也有成立群組，有問題時都會在群組裡面一起討論。

能夠上榜真的非常地感謝原民會及高見補習班，如果沒有原民會的這個計劃，我想也沒有機會能達成夢想，心裡總是抱持著我是免費的資源，所以我更應該要努力，不能浪費這一次的機會，這時候主任的名言又要拿出來了：「非常時期，非常手段。」很喜歡主任這段話，因為可以常常激勵自己，因為我們真的在短短的時間內要去吸收上課內容，真的必須對自己狠一點。

我真的很喜歡高見補習班，我都和我想準備考警察的朋友說原民會如果還有這一次的計畫，可以報看看，因為補習班真的很用心，教學品質也很好，也希望明年的這個計畫可以更早進行，讓更多原住民的青年朋友有更多的機會完成夢想。

謝謝原民會、謝謝高見補習班。

113 年四等一般行政警察 - 何詠葳學員

大學畢業之後，內心一直有報考警察特考的想法，但法律對我來說是從未接觸過的領域，想要靠自讀卻又擔心自己應付不過來，補習費用對我來說也是不小的負擔，這件事情似乎就隨著時間流逝不了了之了。

直到去年年底得知原委會與高見補習班合作的課程計畫，這股報考的衝動再次被喚醒，也相信這

是主為我安排的機會，因此就算備考期間僅有五個月，也想嘗試著衝刺，告訴自己撐完這 150 天就行了。

由於時間緊湊，幾乎是每天至高見報到，各科老師也為了幫助我們更快速的學習，調整了一套適合我們的授課內容，也終於領悟到了補習的重要性，有老師能從旁協助整理重點、指導答題技巧、精準的分析命題都讓我更快速的進入狀況，也不再害怕那些繁雜的課程內容，放心跟著老師們的步伐，少走了好多條冤枉路。

在補習班的這段期間，受到好多的照顧，班導們總是幫我們準備好各項資料，為我們節省了許多時間。特別感謝主任及老師們不惜犧牲自己的時間，額外幫我們免費加了許多堂課。也在高見認識了一群戰友，不斷地互相鼓勵才能一起並肩走到了終點！當然還有給予我們最多鼓勵的主任，只要有見到面，就是耳提面命的叮嚀，就是因為經常收到這些激勵，成為自己在備考路上的最佳動力，在心中種下不能讓大家失望的種子。也慶幸自己是選擇現場班才能夠第一時間接收到這些恩典。

而這顆種子能夠順利開花結果，最想感謝原委會與高見舉辦此次的計畫，要不是有提供補習的機會讓我確認了報考的決心，不知道現在的自己還在哪裡迷茫，所以一直很珍惜這得來不易的機會，也深刻體會到「你不需要很厲害才開始，你要開始才能很厲害」，由衷感謝在過程中給予幫助的各位師長，以及家人朋友們。

更多資訊及心得分享，請至高見官網

警特四等心得

警特四等最新課程介紹

更多警察考試介紹



114 年度四等[國文]班外生考前猜題

高見公職•警察圓夢諮詢中心

墨白老師 2025/05/25

壹、作文

一、甲、如果你想追求真理，人生至少要有一個階段必須勇於懷疑。

乙、懷疑讓我們怯於嘗試，最終輸掉本來有機會贏得的好事。

上述兩種關於「懷疑」的觀點，你比較認同哪一種觀點？或者你認為兩種觀點皆有道理？請提出你的經驗和看法。文長限 350 字內。

二、

美國西雅圖市中心的一家銀行遭搶，一個戴太陽眼鏡、鴨舌帽的歹徒把一個背包推到櫃台前面，命令行員把錢裝進去。年輕的櫃台行員恰好是位運動好手，他不僅跳出櫃台，還成功把搶匪壓倒在地，直到警察到來。這位行員卻在兩天後被銀行開除，因為他違反了銀行的規定：銀行要求行員碰到搶劫時，必須順應搶匪要求，並儘快使搶匪離開銀行。依照規定，銀行的錢都有聯邦保險；但如果跟搶匪格鬥，將會造成人員傷亡。西雅圖的警察也只要求市民做個「好的目擊者」。

生活裡常會碰到意外的事情，這時候該如何行動，我們往往會陷入思考；但有時受到個人感受與行為習慣影響，不易採取適當的行動。因此，目擊突發事件如何採取適當的行動，需有更深入及理性的思考。請以「適當的行動」為題，首先針對上述事例，對於銀行要求行員的規定，表示你的看法；而你又從這件事情得到什麼啟示？再舉另一事件為例，敘述自己目擊突發事件時的感受，並說明最後決定所採取行動的理由。最終闡述你對什麼是「適當的行動」的想法。

貳、選擇題

| 題號 | 試題 | 答案 |
|----|--|----|
| 01 | <p>下列各組詞語沒有錯別字的是？</p> <p>(A)大快朵頤／不枝不求／再接再厲 (B)涓滴歸公／櫛風沐雨／令人咋舌 (C)三令五申／如雷貫耳／耳濡目染 (D)命運多舛／戮力從公／招降納叛</p> | B |
| 02 | <p>下列文句，「」成語使用正確的是？</p> <p>(A)他為人海派，交遊廣闊，真可謂「銖兩悉稱」，來者不拒。 (B)他為人樂善好施，一生善行「擢髮難數」，堪為眾人表率。 (C)他總睡過頭，沒吃早餐就「玩歲愒日」，把身體都弄壞了。 (D)天氣轉涼，「金風玉露」，黃葉漸凋零，已是入秋時節了。</p> | D |
| 03 | <p>下列有關應用文語彙的敘述，正確的選項是？</p> <p>(A)女兒出嫁的酒席稱為「桃觴」 (B)祝賀女子六十大壽，題辭可用「螽斯衍慶」 (C)書信中的提稱語「如晤」、「青鑒」適用於師長 (D)卒年六十以上者稱「享壽」，不滿六十者稱「享年」，三十以下者稱「得年」</p> | D |
| 04 | <p>「人生如登山健步，不停地數算自己走了幾里路，有何意義？登山不是為了算里程，是為了遊興；一個人入世，不是為了活幾歲，是為了驗收自己成為什麼樣的人。」（簡媣《誰在銀閃閃的地方，等你》）關於這段話的涵意，下列何者正確？</p> <p>(A)想要了解人生的意義，應該從登山健步中體會。 (B)人應重視養生，以登山鍛鍊體力，活到理想歲數。 (C)生命的價值不在於長短，而是在於其所創造的意義。 (D)登山的目的不是為了養生，而是要懂得品味沿途風景。</p> | C |
| 05 | <p>朱自清〈論意義〉：「（語言文字）比較複雜而非習見習聞的，就得小心在意才會豁然貫通。……《韓非子》裡說宋人讀書，看見『紳之束之』一句話，便在身上繫了兩條帶子。人家問他……他回答『書上這麼說來著』。」根據上文，下列選項何者與朱自清所言相抵觸？</p> <p>(A)朱自清此段在於提醒讀者閱讀時要注意今古詞語意義變化 (B)紳之束之是一種譬喻，並非以帶縛身，而是自我約束之意 (C)盡信書不如無書，書上所記未必是最真確的，應善加體會 (D)意義有時不是光看表面，而是必須深入文意才能真正理解</p> | C |

114 年度四等[警察法規概要]班外生考前猜題

高見公職・警察圓夢諮詢中心

茉莉老師 2025/06/04

壹、申論題

一、警械使用條例 111 年修法後-要件、程序及責任

警械使用條例於 111 年後修正公布，請依修正之該條例說明警槍之使用「時機」、「程序」及「責任」各為何？(25 分)【112 警特四等內軌(改編)】

類似題型【改編 114 警正班】

依警械使用條例之相關規定，使用警械之程序、應注意事項為何(25 分)

答題架構：

(一)使用前：

1. 表明身分(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第 1 項)
2. 有無急迫性(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
3. 必要時，先命停止舉動、高舉雙手(警械使用條例第 5 條)
4. 應符合「比例原則」(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 3 條)

(二)使用中：

1. 原因消滅後(非行將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警械(警械使用條例第 7 條)
2. 應注意勿傷及無辜，得不償失(警械使用條例第 8 條)
3. 非情況急迫，勿傷及其人致命部位(警械使用條例第 9 條)

(三)使用後：

使用後，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惟警棍指揮，不在此限(警械使用條例第 10 條)

擬答：

依據民國 111 年修正之警械使用條例規定，本次修正公布第 1、4、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10-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 條條文，使警察人員面對實際情況得具備一定裁量空間使用警械除維護自身安全外，亦兼顧憲法人權保障之意旨，茲就本次修正之使用時機、程序及責任，說明如下：

(一)警槍使用之「時機」：

1. 新增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視為警械」規定，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2. 新增本條例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逕行射擊」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 (1)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或他人時。
- (2)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3)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 (4)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二)警槍使用之「程序」：

1. 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本條例第1條第1項):

修正本條例第1條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2. 警械範圍限制(本條例第1條第2項):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三)警械使用之「責任」：

1. 「違法」使用依據(本條例第11條第1、2項規定):

修正後，違反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第11條第1項)且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於同條第2項；舊法係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各該級政府支付相關費用(第11條第2項前段)且求償權規定於同條同項後段。

2. 「合法」使用依據(本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

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第11條第3項)；舊法係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相關費用(第11條第1項)。修正前內容可略

3. 賠補償依據(本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

(1)修正後，賠償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補償係依第11條第4項授權內政部訂定「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6條」之補償基準，予以補償。

(2)修正前，不論賠償抑或補償規定，皆由各該級政府支付相關費用(醫、慰、補、喪)，其標準係依第11條第3項授權內政部訂定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應配合修法後廢止適用)」。修正前內容可略

綜上所述，本次之修正係為避免警察人員須經冗長思維程序予以決定開槍與否，而誤判使用時機造成不必要傷亡，參酌「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槍械基本規則」特別條款，得不經鳴槍逕行射擊，除保障員警大膽使用槍械之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外，亦能妥適維護員警執勤安全。

二、全面攔檢(警職§6 I ⑥)

警分局週六於特定路段設置「攔停點」，對行經車輛「逐車」攔停，並示意所有車輛駕駛搖下車窗，以肉眼檢視車內人員狀況並以鼻聞予以判斷有無酒氣，試問員警臨檢之適法性？【111年警特4等(內軌)改編】【110年警特4等(外軌)改編】

擬答：

警察職權行使法係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所制定之法律，其立法要旨所闡釋，警察執勤臨檢、盤查人民身分情形相當頻繁，涉及人身自由權利應允法律授權明確，茲就釋字、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員警攔檢之適法性：

本題涉及「全面攔檢與個別擇檢」之爭議，分別說明警職法相關規範之內容：

警職法第 7 條係屬「治安攔檢」，得行使 5 種查證身分之措施(如攔停、詢問、令出示證件、檢查身體物件及帶往勤務處所)，而上述 5 項措施須依據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要件，始得為之。例如警察以攔檢進行身分查證時，應依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要件進行「個別攔檢」(由個別員警進行判斷「違法構成要件」與「職權構成要件」)是否該當，而是否進而採取第 7 條規定之查證身分措施之決定。

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同條第 2 項之「全面攔檢」，得據以進行「集體攔檢」之身分查證措施，則無須在場員警個別判斷。

警職法第 8 條係屬「交通攔檢」，得行使 6 種查證身分之措施(如攔停交通工具、查證身分、查證車籍特徵、酒測檢定、強制離車及檢查交通工具)，仍而某些要件須同條之特別要件，始得為之(如強制離車、檢查交通工具)。

(二)本題中，警察對特定路段行經車輛逐車攔停，並示意所有車輛駕駛搖下車窗，以肉眼檢視車內人員狀況並以鼻聞予以判斷有無酒氣，應屬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條第 2 項之全面攔檢之情形，倘若有其他情事(如員警以其五官六覺對人之行為、物之狀況或整體環境事實現象)，考量是否具備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第 8 條特定情形之法定要件時，始得另以為之。

總上所述，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警職法相關規定，警察實施逐車攔檢之要件及行使相關職權措施亦應法律保留；故員警之攔檢屬合法。

貳、選擇題

| 題號 | 試題 | 答案 |
|----|--|----|
| 01 | <p>下列何種行為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散布謠言行為？ (社會秩序維護法63⑤)</p> <p>(A)甲因遭交通違規檢舉，留言指稱警察局培養偷拍達人，地方已充滿了白色恐怖</p> <p>(B)甲因一時疏忽混淆停車位置，誤認自己所有之小客車遭竊，乃於社群網站張貼遭竊訊息，請求協助尋車</p> <p>(C)甲於自己 IG 帳號刊登與乙擁抱照片，文字註記「終於到了可以公開的時間了」，影射散布乙懷孕之假消息</p> <p>(D)甲除在網路散布將發生大地震及海嘯外，亦於受訪時將此內容告知記者，臺灣將遭逢史上前所未有的巨大核能災變</p> | D |
| 02 | <p>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對物品沒入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p> <p>(A)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之物，一律沒入(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p> <p>(B)因違反本法行為所得之物，一律沒入(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p> <p>(C)查禁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沒入之(不問行為人與否)</p> <p>(D)警察機關作成處分時漏未併予沒入，但行為人逃逸時，得再另為沒入之處分(社維法23③)</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p> <p>【下列之物沒入之：</p> <p>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p> <p>二、查禁物。</p> <p>【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A、B選項)；第二款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C選項)，沒入之。</p> <p>【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3條</p> <p>沒入，與其他處罰併宣告之。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宣告沒入：</p> <p>一、免除其他處罰者。</p> <p>二、行為人逃逸者。</p> <p>三、查禁物(D選項)。</p> </div> | D |
| 03 | <p>下列有關全國性警察業務之敘述，何者錯誤？</p> <p>(A)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受中央機關首長之指揮、監督(當地行政首長)</p> <p>(B)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p> <p>(C)專業警察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p> <p>(D)內政部警政署掌理出入國境之警察業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警察法第6條</p> <p>前條第一款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應受當地行政首</p> </div> | A |

| | | |
|----|---|---|
| | <p>長(A選項)之指揮、監督；第四款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B選項)；第六款各種專業警察，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C選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察法第5條第3款</p> <p>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p> <p>三、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D選項)</p> | |
| 04 | <p>下列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敘述，何者錯誤？</p> <p>(A)公務人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行為，得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p> <p>(B)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C)公務人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行為，按其情節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處</p> <p>(D)代表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不適用本法(準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6條</p> <p>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A選項)或懲處(C選項)；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2條</p> <p>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B選項)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7條第9款</p> <p>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p> <p>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D選項)及監察人。</p> | D |
| 05 | <p>下列何者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準用對象？</p> <p>(A)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適用非準用)</p> <p>(B)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p> <p>(C)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兼任)</p> <p>(D)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中立法17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警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亦屬公立學校之校長。查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5條規定：「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均警監。」又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組織條例第5條規定：「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警監；教育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警監或警正。」因此，依上開兩校組織條例規定，警大校長及警專校長均為「警監」官等之警官，而屬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警察人員，故應為本法之「適用」對象，而非「準用」(A選項)之對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7條第1款、第3款、第5款</p> | D |

| | | |
|----|---|---|
| | <p>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p> <p>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B選項)。</p> <p>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C選項)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p> <p>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D選項)。</p> | |
| 06 | <p>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p> <p>(A)警察分局長不包括金門縣警察局，因其並無分局之設置(金門有分局設置)</p> <p>(B)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主要以職務等階層級為衡量基準</p> <p>(C)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主要以陞遷序列層級為衡量基準</p> <p>(D)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主要以指揮監督層級為衡量基準</p> <p>金門縣警察局於97年12月29日恢復三級制，將原有的警察局、警察所二級制，修正為警察局、分局(A選項)、派出所三級制，與全國各縣市一致。目前二級體制者，剩下連江縣警察局。依內政部92年10月30日台內警字第0920076491號函示：所謂「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必須兼顧警察機關組織特性及其實際勤務運作之指揮監督層級(D選項)主要基準，並非以職務等階、陞遷序列(輔助基準)B、C選項為唯一衡量基準。是以，如在機關組織及實際勤務運作之指揮監督層級上，與地區警察分局長相當層級以上者，即屬之。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所屬警察所所長該當前揭規定所指，與地區警察分局長相當職務之長官。</p> | D |
| 07 | <p>關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及第 19 條管束之措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p> <p>(A)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管束不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p> <p>(B)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不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管束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p> <p>(C)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及管束皆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拘束人身自由皆適用</p> <p>(D)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及管束皆不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p> | C |
| 08 | <p>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行使管轄權，下列何者不屬之？</p> <p>(A)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B)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p> <p>(C)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D)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p> <p>內政部民國80年7月22日台內警字第8077206號函 准予行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如下：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四、臺灣省公路警察大隊。五、臺灣省鐵路警察局。六、臺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七、臺灣省臺中港務警察所。八、臺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九、臺灣省花蓮港務警察所。</p> | A |

| | | |
|----|--|---|
| 09 | <p>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8 條規定，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下列關於該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p> <p>(A)性質上係羈束行政 (B)賦予決定裁量而無選擇裁量 (C)賦予選擇裁量而無決定裁量 (D)同時賦予決定裁量及選擇裁量</p> | A |
| 10 | <p>下列何者非屬警察法規定之警察職權？</p> <p>(A)發佈警察命令 (B)協助偵查犯罪 (C)規劃救災業務(消防法) (D)作成違警處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察法第9條</p> <p>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p> <p>一、發佈警察命令。(A選項) 二、違警處分。(D選項) 三、協助偵查犯罪。(B選項) 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p> <p>本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其職權行使如左：</p> <p>一、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二、違警處分權之行使，依警察法令規定之程序為之。 三、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 六、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p> | C |
| 11 | <p>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下列何者不屬於該條規定之第三人？</p> <p>(A)單純與駕駛人同車之乘客(仍可謂無辜善意第3人) (B)教唆駕駛人衝撞員警之乘客(難謂第3人) (C)遭歹徒挾持之人(無辜第3人) (D)路過之民眾(無辜第3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台內警字第1000890243號函</p> <p>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參據警械使用條例之立法意旨及支付賠(補)償費用之精神，本條規定之「第三人」，須為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對象以外之人，亦即無辜之善意第三人。如路過之民眾(D選項)、遭歹徒挾持之人(C選項)等；又，同車之人，如係單純之駕駛與乘客關係</p> | B |

| | | |
|----|---|---|
| | (A選項)，即雙方並無意思聯絡，則駕駛人衝撞員警，導致員警開槍，並致所搭載之乘客受有槍傷，該乘客仍可謂之無辜善意第三人，惟如駕駛人與乘客為共犯關係，具有拒捕、脫逃之犯意聯絡，甚至乘客教唆駕駛人衝撞員警(B選項)等情，則難謂該乘客為本條所稱之第三人。 | |
| 12 | <p>A 向某賭博網站申請帳號、自設密碼加入成為會員，並將款項轉帳至該賭博網站所提供之帳戶後，由該賭博網站經營者以 1 比 1 之比例將所匯款項轉換為點數以取得下注額度。A 多次利用電腦或手機連接網際網路，以取得之帳號、密碼登入該賭博網站後，賭博方式為撲克牌、百家樂，並以其名下之帳戶匯款至前開賭博網站供作賭金，以此方式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試問， 法院對 A 之行為應如何論處？</p> <p>(A)依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普通賭博罪論處 (B)依刑法第 268 條聚眾賭博罪論處 (C)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賭博罪論處 (D)同時構成刑法第 266 條普通賭博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賭博行為，擇一重處之</p> | A |

114 年度四等外軌[刑法概要]班外生考前猜題

高見公職•警察圓夢諮詢中心

邱靖方老師 2025/05/27

壹、申論題

一、甲帶著未繫頸鍊的小狗外出散步，小狗看見路人乙時突然失控低吼齜牙衝向乙，甲在後面追趕阻止，乙見小狗衝過來，為了保護自己不被咬傷，在小狗將咬其腳時，將狗踢開，同時撿起一旁粗大樹枝暴打小狗，致小狗斷腿，哀嚎不已，甲見乙暴打其狗，且制止不聽，頓時大怒，以拳頭將乙打傷。試問甲、乙之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

擬答：

i. 乙暴打小狗，致小狗斷腿可能成立毀損罪，不成立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

1. 按刑法第 354 條規定…，客觀上，乙踢狗、打狗的行為，造成小狗斷腿，係毀棄損壞甲所有之物；主觀上，乙對於其前掲行為將造成小狗受傷的結果，具有認識並決意為之，該當於毀損罪。

2. 次按刑法第 24 條緊急避難規定…客觀上，小狗暴衝咬住乙的腳、逆免自己危難打狗；主觀上，避難意思，具備阻卻違法事由。

3. 綜上所述，乙前掲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

ii. 甲用拳頭打乙，是否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

1. 客觀上，甲以拳頭將乙打傷；主觀上，甲對於前掲行為具有認識並決意為之，該當於普通傷害罪。

2. 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規定…客觀上，甲見乙暴打狗故以拳頭打乙；主觀上，【涵攝要件】。惟係因為自己未繫狗鍊，導致狗攻擊人，再因為狗攻擊人而進行反擊，對於此種自招正當防衛情狀能否主張正當防衛？分成兩說作答

a. 《否定》

b. 採《故意或過失招致》權利濫用，故意不能主張正當防衛；過失招致可以。

3. 本題中，甲為狗主人應有防止犬隻咬傷人的義務卻怠於防止導致狗咬人，具有容任狗傷人之不確定故意，故甲不能主張正當防衛而阻卻違法。

iii. 甲用拳頭打乙，是否成立 279 條義憤傷害罪

1. 刑法 279 條規定…「義憤」他人實施不義行為，客觀上無可容忍，引起一般理性之人公憤。

2. 本案涵攝…行為情狀不具有「義憤」，不是用本條規定。

貳、選擇題

| 題號 | 試題 | 答案 |
|----|---|----|
| 01 | <p>下列何者無我國刑法之適用？</p> <p>(A)泰國人在臺灣殺死越南人 (B)美國人在美國偽造新臺幣 (C)臺灣人在日本竊取臺灣人的錢 (D)臺灣人組成的詐騙集團在波蘭詐騙波蘭人</p> | C |
| 02 | <p>甲得知A為非法居留之外勞，甲告知A如不與其為性交行為，將告發其非法居留情事，A於是與甲為性交行為，孰料兩人日後竟發展為同居關係。甲之行為如何論罪？</p> <p>(A)強制性交罪(B)乘機性交罪(C)權勢性交罪(D)無罪</p> | A |
| 03 | <p>類推適用在刑法的運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p> <p>(A)禁止類推適用與罪刑法定主義無關 (B)貫徹禁止類推適用原則可保障人民不受無法律依據的刑罰制裁 (C)不論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均應嚴格禁止類推適用 (D)法院可以運用類推適用的原理對行為人的不法行為處罰，以免造成法律漏洞</p> | B |
| 04 | <p>甲與友人聚餐，飲用不少啤酒。會後甲明知道自己已不能安全駕駛，卻騎腳踏車回家，結果不勝酒力，不慎未注意前方狀況，在路口撞倒行人乙，導致乙受傷。經酒測結果，甲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p> <p>(A)甲犯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與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B)甲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C)甲犯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 (D)甲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p> | B |
| 05 | <p>行為人行為後，沒收之法律變更，改採總額原則，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應沒收。此種法律之變更，應如何適用？</p> <p>(A)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B)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C)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D)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行為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p> | C |

114 年度四等外軌[犯罪學概要]班外生考前猜題

高見公職•警察圓夢諮詢中心

高明老師 2025/06/03

壹、申論題

一、請說明安格紐(Robert Agnew)的一般化緊張理論(a general strain theory)內涵，以及如何說明青少年犯罪行為。(25 分)

〔參考答案〕

(一)理論內涵

其核心觀念在於「**負面影響狀態(Negative Affective States)**」，即指因個人負面或有破壞性的社會人際關係而產生的憤怒、挫折、不公及負面的情緒等，並進而影響一個人犯罪的可能性。

他認為「**負面影響狀態**」的來源有以下四種情況：

- 1、由於**未能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而產生的壓力(Failure to achieve positively value goals)**：如當一個年輕人因缺少職業或教育資源，而無法達到社會上所期盼的財富或名聲時，緊張即會產生。
- 2、由於**期望和個人成就之差距而產生的壓力(Disjunction expectations and achievements)**：當一個人和他人比較，覺得在各方面均不如他人時，例如：他人成績比我好、他人比我富裕、他人考得上高普考等，壓力與緊張即會產生。
- 3、由於**個人正面評價的刺激被移除而產生的壓力(Removal positively value stimuli)**：例如，失戀、親人喪亡、失業、父母離異等均是個人正面評價之刺激被移除，因此，會促使青少年產生壓力，企圖尋求補償、報復或找回已失去的正面刺激，因而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
- 4、由於**負面刺激之出現而產生的壓力(Presentation of negative stimuli)**：例如，一個人經歷兒童被虐待、疏忽、犯罪被害、體罰、家庭衝突、學校生活挫折以及有壓力的生活事件等而產生了緊張、壓力，並進而犯罪。

(二)安格紐認為青少年犯罪行為成因，乃當一個人的緊張經驗愈多、強度愈大時，對於犯罪及偏差行為的影響就愈大，而每一種緊張均可能增加一個人負面的情緒，例如：憂鬱、失望、挫折、恐懼和憤怒等，同時進而增加一個人受到傷害或不公平的認知，因此而產生了報復、暴力或攻擊的念頭。

貳、選擇題

| 題號 | 試題 | 答案 |
|----|---|----|
| 01 | <p>下列何者非官方犯罪統計之缺點？</p> <p>(A)無法掌握重大犯罪 (B)有犯罪黑數問題 (C)未能包括犯罪者之人格特性、態度 (D)受制於各國刑法上之不同評價，將使國際間之犯罪比較，不易進行 〔解析〕正解 官方犯罪統計之缺點 (1)產生「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之問題；(2)警察執法和紀錄的方式會因政策而有所改變；(3)警察機關為爭取績效或留給社會大眾良好的印象而歪曲官方統計紀錄。 (A)錯誤，正確應為：官方犯罪統計資料豐富、分析詳細可以掌握重大犯罪</p> | A |
| 02 | <p>二十世紀中葉現代古典犯罪學派(Postmodernist school of Criminology)興起背景，下列<u>何者錯誤</u>？</p> <p>(A)實證學派無法真正降低犯罪率加上當時反越戰、種族歧視及女權運動等後現代主義崛起 (B)1974 年羅伯·馬丁教授提出「矯治無用論(Nothing works.)」 (C)社會動盪不安，犯罪頻傳，人們安全感喪失(矯治有其極限) (D)威嚇主義(一般與特別威嚇)、應報主義導致監獄人滿為患 〔解析〕 現代古典犯罪學派(Postmodernist school of Criminology)興起背景，所以(D)威嚇主義(一般與特別威嚇)、應報主義導致監獄人滿為患，是其造成結果而非興起原因。</p> | D |
| 03 | <p>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認為犯罪行為可說是一種理性的作用。而所謂犯罪的理性中，克拉克(Clark)的 CRAVED 犯罪誘惑，<u>何者正確</u>？</p> <p>(A)C 是指物的能得到性 (conceivable), R 是指物的可移動性 (removable), A 是指物的易於得到性(available), V 是指物的具價值性(valuable), E 是指物的可享受性(enjoyable), D 是指物的可處理性(disposable)</p> <p>(B)C 是指物的可遮蔽性 (concealable) , R 是指物的可顯著性 (remarkable) , A 是指物的易於得到性(available) , V 是指物的具價值性 (valuable) , E 是指物的可享受性(enjoyable) , D 是指物的可處理性 (disposable)</p> <p>(C)C 是指物的可遮蔽性 (concealable), R 是指物的可移動性 (removable), A 是指物的易於得到性(available), V 是指物的具價值性(valuable), E 是指物的可享受性(enjoyable) , D 是指物的可處理性(disposable)</p> <p>(D)C 是指物的可遮蔽性 (concealable), R 是指物的可移動性 (removable),</p> | C |

| | | |
|----|---|---|
| | <p>A 是指物的易於得到性(available)，V 是指物的具價值性(valuable)，E 是指物的可享受性(enjoyable)，D 是指物的可掩飾性(dissemble)</p> <p>〔解析〕正解</p> <p>克拉克(Clark)的 CRAVED 是指可遮蔽的 (concealable)、可移動的 (removable)、易於得到的 (available)、具價值的 (valuable)、可享受的 (enjoyable) 及可處理的 (disposable)。</p> | |
| 04 | <p>關於古典犯罪學派與實證犯罪學派之比較，下列<u>何者錯誤</u>？</p> <p>(A)在理論基礎上：前者建構在犯罪行為上，後者則在犯罪人上</p> <p>(B)犯罪原因上：前者是非決定論，後者是決定論</p> <p>(C)刑事責任上：前者是社會責任論，後者為道德責任論</p> <p>(D)刑罰思想：前者為應報，後者則為矯治</p> <p>〔解析〕正解</p> <p>(C)刑事責任上：古典犯罪學派主張道德責任論〔刑罰理論主張為應報理論〕，實證犯罪學派主張社會責任論〔刑罰理論主張為社會預防理論〕</p> | C |
| 05 | <p>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Émile Durkheim)認為偏差(犯罪)是社會運作呈現無規範(Anomie)的結果，下列敘述<u>何者錯誤</u>？</p> <p>(A)人類個體一直在追求無法滿足的目標，且慾望是貪得無厭的</p> <p>(B)缺乏規範引導約束的社會生活即是一種無規範</p> <p>(C)犯罪在人類社會當中不是社會的常態</p> <p>(D)規範(Regulation)和整合(Integration)是決定社會穩定與否的重要關鍵因素</p> <p>〔解析〕正解</p> <p>(C)犯罪在人類社會當中不是社會的常態→犯罪是正常的而非病態的社會現象</p> <p>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於1890年代在其「社會分工論(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提出「社會亂迷理論(Anomie Theory)」。主要理論內容如下</p> <p>1、犯罪原因的看法：(1)反對古典學派的見解。(2)決定人類行為的主要因素，是社會本身、社會組織、社會發展，社會規範的崩潰是導致犯罪發生的原因。</p> <p>2、社會亂迷的提出：</p> <p>(1)人是社會性動物，具有許多原始本能，慾望是無止境的，需要規範引導約束，否則將造成「亂迷現象」，即是一種無規範現象。</p> <p>(2)所謂社會亂迷是一種社會或團體無秩序的狀態或規範喪失的狀態，即當現有的社會結構不能再對個人的需求與慾望加以控制時，亂迷的狀態即會發生。而且亂迷現象僅存於有機連動的社會之中，而犯罪僅是亂迷現象的型態之一。</p> <p>(3)另所謂「繁榮的亂迷(Anomie of Prosperity)」係指社會財富快速增加，社會上個人對於規範、道德的觀念，而產生混淆現象。</p> <p>3、犯罪是正常的而非病態的社會現象</p> | C |

| | | |
|----|--|---|
| 06 | <p>學者辛普森和格洛斯提出的一種社會凝聚力的機制，當居民都彼此信任且團結的時候就會產生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力量。可以緩和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以及居民流動率和維持良好的治安。下列何種選項較適合上面的描述？</p> <p>(A)芝加哥區域計畫 (B)同心圓理論 (C)集體效能理論 (D)社會生態理論</p> <p>〔解析〕</p> <p>辛普森的集體效能(Collective Efficacy)理論：延續芝加哥學派的生命力。「集體效能」係指鄰里擁有維持公共場所如街道、人行道、公園秩序井然的能力。集體效能的落實，將呈現出當地鄰里居民會採行明顯的行動來維持公共之秩序的良好(與紐曼，「防衛空間」的領域感概念有些類似)，例如：像政府投訴環保問題、遊民問題與青少年街角遊蕩問題、組織住戶守望相助隊等措施。辛普森與格洛斯主張，居民會採取這些行動時，僅有在住戶們彼此間「相互凝聚且信任」以及「建立共識支持鄰里社會控制以防禦外來侵入」兩大觀點上。如果上述兩大觀點缺乏任何一個時，社區居民將無法採取行動對抗外來侵害社區秩序的量。如果社區建構上這的兩大觀念，蕭氏和馬凱所謂「侵入團體」與「退縮團體」衝突的現象將不會發生。</p> | C |
| 07 | <p>墨爾頓根據文化目標和文化手段之組合來說明工商業社會存在之 5 種不同形式社會適應之行為態樣，下列何者為非？</p> <p>(A)順從型 (B)守舊型 (C)退縮型 (D)反叛型</p> <p>〔解析〕</p> <p>口訣：(順、反、退是革新儀式)順從型、儀式型、革新型、反叛型、退縮型。</p> | B |
| 08 | <p>下列關於一般化緊張理論和古典緊張理論的比較何者正確？</p> <p>(A)古典緊張理論-研究對象各階層都有，一般化緊張理論—主要以下階層青少年為主要研究對象</p> <p>(B)古典緊張理論-是對於所處的環境或階級無法達到目標時的一種反動結果，一般化緊張理論-每個個體都會有緊張情緒，無關階級</p> <p>(C)古典緊張理論-微觀角度，一般化緊張理論-巨觀角度</p> <p>(D)古典緊張理論-提出三種會讓人產生緊張情緒的緊張類型，一般化緊張理論-使用犯罪手段當作文化手段來達到文化目標</p> <p>〔解析〕(A)(C)(D)之古典緊張理論和一般化緊張理論的內容對調。</p> | B |
| 09 | <p>美國犯罪學家赫胥(Travis Hirschi)對於犯罪控制理論之建構，貢獻卓著。有關赫胥所提出的犯罪學理論，下列何者敘述錯誤？</p> <p>(A)1969 年在其著名的「犯罪之原因論 Causes of delinquency」一書提出「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s Theory)」</p> <p>(B)赫胥(Travis Hirschi)與高佛森(Michael Gottfredson)於 1990 年出版「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一書，提出此一理論，並稱為是社會控制理論之延伸</p> <p>(C)赫胥(Travis Hirschi)認為人類犯罪需要解釋</p> | C |

| | | |
|----|--|---|
| | <p>(D)社會控制理論是 1950~70 年代流行的一種犯罪學理論，主要在解釋青少年犯罪的形成。是二十世紀美國犯罪學三大理論之一 〔解析〕正解</p> <p>(C)赫胥(Travis Hirschi)認為人類犯罪需要解釋→赫胥(Hirschi)的控制理論：認為人類本為非道德(amoral)的動物，都有犯罪的自然傾向、犯罪是不需要解釋的，而不犯罪或守法的行為才需要解釋。</p> | |
| 10 | <p>貝克和李瑪特所提出的標籤理論探討為何人會有第二次的犯行，說明造成第二次犯行之原因，並採用互動理論之觀點，試問其理論之優點下列何者為是？</p> <p>(A)可以解釋初級犯罪行為如何產生 (B)提供了刑事司法改革的方向 (C)注重本質上的犯罪 (D)注重自我意志的選擇。 〔解析〕正解</p> <p>(A)缺點-無法解釋初級犯罪行為如何產生 (C)缺點忽略本質上的犯罪 (D)缺點忽略自我意志的選擇。</p> | B |
| 11 | <p>犯罪學家對於犯罪現象有多種面向研究，而關於年齡與犯罪的關係，美國犯罪學家莫菲(T. Moffit)於 1994 年提出「兩分類犯罪人理論」(Dual Taxonomy Theory)，下列敘述<u>何者正確</u>？</p> <p>(A)莫菲將年齡犯罪曲線中，17 到 19 歲間最高峰的青少年犯罪人區分為「侷限於青少年時期犯罪人」(Adolescence-Limited Offenders， ALs)以及「生活過程持續性犯罪人」(Life-Course Persistent Offenders， LCps)等兩分類 (B)「生活過程持續性犯罪人」(LCps) 少年早期時即出現偏差或犯罪行為，並延續到成年時期，約佔所有少年犯罪人的 95%左右 (C)「侷限於青少年時期犯罪人」(ALs) 侷限於少年時期的犯罪就像是曇花一現，僅在短暫的青少年階段，觸犯較多的犯罪行為，導致年齡犯罪曲線在青少年中期達到最高峰，約佔整體青少年犯罪人總人數的 5%左右 (D)「侷限於青少年時期犯罪人」(ALs)其產生的原因是因為這些少年在青春期時無法跨越「成熟缺口」(Maturity Gap) 〔解析〕正解</p> <p>(A)莫菲將年齡犯罪曲線中，15 到 17 歲間最高峰的青少年犯罪人區分為「侷限於青少年時期犯罪人」(Adolescence-Limited Offenders， ALs)以及「生活過程持續性犯罪人」(Life-Course Persistent Offenders， LCps)等兩分類 (B)「生活過程持續性犯罪人」(LCps) 少年早期時即出現偏差或犯罪行為，並延續到成年時期，約佔所有少年犯罪人的 5%左右 (C)「侷限於青少年時期犯罪人」(ALs) 侷限於少年時期的犯罪就像是曇花一現，僅在短暫的青少年階段，觸犯較多的犯罪行為，導致年齡犯罪曲線在青少年中期達到最高峰，約佔整體青少年犯罪人總人數的</p> | D |

| | | |
|----|---|---|
| | 95%左右 | |
| 12 | <p>以一個比較容易類推使用的理論為主要核心，再去吸收其他理論的內容加以整合。例如：一般化犯罪理論吸收了社會控制理論，差別增強理論吸收了差別接觸理論，上列敘述係指何種犯罪理論整合方式？</p> <p>(A)重點抽離型 (B)上下整合型 (C)左右對稱型 (D)前後相加</p> <p>〔解析〕</p> <p>學者赫胥(1979)的三種分類類型</p> <p>(一)上下整合型(Up-and-down Integration)：係指找出一理論其較有具類推性(Generality)之主要概念層級，而將另一理論概念加以吸收，類似以大吃小的意思。例如：一般化犯罪理論吸收社會控制理論。其目的是為了徹底消除一些現有理論、或現有理論中的概念。</p> <p>(二)橫向整合型(Side-by-side Integration)：又稱水平整合，係找出理論間共通之部分，如以人口基本特徵、或解釋目的，適當的加以分類，並予以抽離，形成目的一致的整合。例如：風險樹(危機樹)理論。</p> <p>(三)前加後型(End-to-end Integration)：係指找出各個理論之關鍵變項，並適當安置其因果次序，以做整合之詮釋。例如：艾利歐(D.S. Elliot)的緊張、控制及差別接觸理論/社會學習理論。</p> <p>所以，(B)上下整合型：以一個比較容易類推使用的理論為主要核心，再去吸收其他理論的內容加以整合。例如：一般化犯罪理論吸收了社會控制理論，差別增強理論吸收了差別接觸理論</p> | B |
| 13 | <p>有關少年犯罪相關理論的敘述，下列<u>何者錯誤</u>？</p> <p>(A)瑪札(Matza)和西克斯(Sykes)的中立化理論主要在解釋年輕人如何學習到合理化犯罪的技術</p> <p>(B)雪林(Sellin)認為青少年犯罪是低階層青少年不能藉著合法的手段，而達到中產階級的價值水平，對其挫折反應的一種結果</p> <p>(C)克勞渥和奧林(Cloward and Ohlin)主張不同機會結構接觸因素造成青少年犯罪行為的發生</p> <p>(D)蕭氏和馬凱(Shaw and McKay)運用柏格斯(Burgess)的都市成長同心圓理論解釋芝加哥市的青少年犯罪現象</p> <p>〔解析〕</p> <p>(B)雪林(Sellin)認為青少年犯罪是低階層青少年不能藉著合法的手段，而達到中產階級的價值水平，對其挫折反應的一種結果→少年來自農村社會，因遷移至工商社會後，由於文化的差異與衝突，產生不適應之現象，易造成偏差行為。</p> | B |

114 年度四等外軌[法學知識]班外生考前猜題

高見公職・警察圓夢諮詢中心

莫軍老師、茉莉老師 2025/05/25

壹、單選題

| 題號 | 試題 | 答案 |
|------------|--|----|
| 01 (憲法) | 依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判處死刑僅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下列何者不屬於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 (A)行為人基於直接故意而殺人既遂 (B)行為人基於概括故意而殺人既遂 (C)行為人基於擇一故意而殺人既遂 (D)行為人基於未必故意而殺人既遂 | D |
| 02 | 依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科處死刑須適用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不包括下列何者？ (A)第三審應有強制辯護，並應經言詞辯論始得諭知死刑 (B)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所稱法官包含國民法官在內 (C)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不得科處死刑 (D)人民到場接受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或詢問時，應有辯護人在場並得為該人民陳述意見 | B |
| 03 | 依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總統之地位及職權屬於下列何者？ (A)憲法保留 (B)國會保留 (C)廣義法律保留 (D)無須保留 | A |
| 04 |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意旨，下列何者並非修憲之界線？ (A)民主共和國原則 (B)社會國原則 (C)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D)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規定 | B |
| 05 |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考試院之職權？ (A)公務人員之任免 (B)公務人員之銓敘 (C)公務人員之撫卹 (D)公務人員考績之法制事項 | A |
| 06 | 下列何者為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承認之憲法非列舉權？①結婚自由、②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③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④藝術表現自由、⑤原住民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利⑥健康權 (A)僅①、②、⑥ (B)僅①、②、④、⑥ (C)僅①、②、③、④、⑥ (D)僅①、②、③、⑤、⑥ | D |
| 07 | 總統發布下列何種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①行政院院長之任免命令②審計長之任免命令③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任免命令④解散立法院之命令⑤緊急命令 (A)僅①、② (B)僅①、④ | C |

| | | |
|------------|--|---|
| | (C)僅①、②、④ (D)①、②、③、④、⑤皆是 | |
| 08 | 下列何者非為地方自治團體? (A)臺灣省 (B)臺中市和平區 (C)嘉義縣 (D)臺北市 | A |
| 09 | 下列何者於組織上隸屬於行政院? (A)司法博物館 (B)國立故宮博物院 (C)國史館 (D)國家人權委員會 | B |
| 10 | 依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意旨，立法委員之質詢權，與立法院之參考資料獲取權、文件調閱權之不同，不包括下列何者? (A)行使主體 (B)行使對象 (C)行使時點 (D)獲取資訊內容 | D |
| 11 | 依111年憲判字第19號判決意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之停保復保制度，違反下列何項憲法規定? (A)比例原則 (B)法律保留原則 (C)平等權 (D)財產權 | B |
| 12 | 依憲法訴訟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B)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C)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D)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D |
| 13 |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皆係憲法保留之法定職位 (B)我國憲法並無規定監察院因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而繼任人選未能適時產生時，如何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作 (C)立法院就總統所提監察院人事議案如為不同意之決定，尚非屬履行憲法所定之行使同意權之義務 (D)各權力部門在行使職權做成決定時，應顧及其他憲法機關之利益，並尊重其權限，避免不當干涉其他權力部門間核心權利之行使，稱為憲政機關忠誠理論 | C |
| 14 (法緒) | 關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進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14 關務 3 等-40) (A)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法院得不行準備程序(國民法官法 47)應 (B)檢察官於起訴後，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國民法官法 53 本文) (C)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卷宗及證物(國民法官法 43)卷證不併送原則 (D)準備程序之進行，不公開之(國民法官法 50)應公開 | B |
| 15 | 關於固有法與繼受法之區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14 關務 4 等-41) (A)固有法指由我國所制定的法律或命令(非必為我國制定) (B)繼受法指國際公約等外國制定的國際法(仿外國法之國內法) (C)固有法因來自我國文化，效力高於繼受法(效力無高下之分) (D)繼受法指法律的內容受到外國法律影響之法規✓ | D |

| | | |
|----|---|---|
| 16 | <p>民法第 106 條關於自己代理(原則:禁止)之規定，立法者未考慮到作為法定代理人之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贈與，將導致贈與無效，故有法律漏洞，此時應適用之填補方法為何？(114 身心 5 等-04)</p> <p>(A)類推適用 (B)目的限縮(應限縮條文適用範圍) 父母對子女的贈與行為，自己代理應例外有效 (C)目的擴張 (D)違反法律之法律續造</p> | B |
| 17 | <p>關於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審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14 關務 3 等-36)</p> <p>(A)得不行言詞辯論(法院組織法 51 之 8I)應 (B)大法庭之言詞辯論，於刑事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法院組織法 51 之 8II)✓ (C)大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法院組織法 51 之 8II後段)應 (D)辯論期日，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中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者，應停止審理(法院組織法 51 之 8III後段)一造缺席：他造陳述後法院裁定/兩造缺席：得不經言詞辯論</p> | B |
| 18 | <p>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謂：「前開條文構成要件中所稱之『販賣』一詞，根據當前各版本辭典所載，或解為出售物品，或解為購入物品再轉售，無論何者，所謂販賣之核心意義均在出售，均非單指購入物品之行為。」是屬於何種法律解釋方法？【112 司特 4 等-第 16 題】</p> <p>(A)文義解釋 (B)歷史解釋 (C)體系解釋 (D)目的解釋</p> | A |
| 19 | <p>行政院新聞局裁併後，部分業務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承受。有關原新聞局發布命令之廢止，下列敘述何者<u>正確</u>？【112 普考-第 18 題】</p> <p>(A)得由立法院廢止之 (B)僅得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廢止之 (C)僅得由法務部廢止之 (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行政院皆有權廢止之(中標法 §25)承受業務機關(通傳會)/其上級機關(行政院)</p> | D |
| 20 | <p>下列法規範何者法位階<u>最高</u>？(113 關務 4 等-43)</p> <p>(A)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法律) (B)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C)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D)花蓮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法規命令) A > D > BC(位階效力)</p> | A |
| 21 | <p>關於地方制度法所規定之自治法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14 關務 4 等-42)</p> <p>(A)地方行政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由各該行政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p> | C |

| | | |
|----|--|---|
| | <p>政府備查(地制法 31II)立法機關發布</p> <p>(B)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抵觸者，自治條例無效，而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地制法 30II)自治規則(地制法 30V)</p> <p>(C)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得依法提起覆議(地制法 32I)</p> <p>(D)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請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地制 26IV)行政院、中央各該機關，非內政部</p> | |
| 22 | <p>地方制度法關於自治條例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u>錯誤</u>？【111 警特 4 等-第 29 題】</p> <p>(A)地方行政機關得對地方立法機關所議決的自治條例提起覆議(地制 39)</p> <p>(B)自治條例制定有罰則者，以罰鍰為限，不得處以勒令停工停業等不利處分(地制 26II 本文+26III)得</p> <p>(C)自治規則有無抵觸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地制法 30V)</p> <p>(D)直轄市自治條例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地制法 26IV 中段)</p> | B |
| 23 | <p>甲將自己所有之 A 畫以新臺幣 10 萬元出售於乙，約定 3 日後，將 A 畫送交乙之辦公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12 原住民 5 等-第 32 題】</p> <p>(A)甲依約將 A 畫送交快遞公司丁運送，以期在期限內交付 A 畫予乙。未料丁運送途中經過橋梁時，適逢地震橋梁因而震毀，導致 A 畫落水而滅失。則甲雖無法將 A 畫交付於乙，乙仍須給付價金(民§224 履行輔助人、§634 因不可抗力→§266 雙免責)</p> <p>(B)甲於 3 日後，尚未將 A 畫交付於乙，經乙催告，甲決定自行將 A 畫送交於乙，但在運送途中，A 畫因天災而滅失，則甲雖無法將 A 畫交付於乙，乙仍須給付價金(民§229II→§231 賠償，即使「不可抗力」甲仍應該負責、§254 解約；因此乙得依 226I 可歸責債務人之事由，請求賠償、256 解約)</p> <p>(C)若乙要求將 A 畫送交清償地以外之丙辦公室，約定甲不負擔運送義務，並以甲名義與快遞公司丁訂立運送契約，將 A 畫送交丙辦公室。未料丁運送途中經過橋梁時，適逢地震橋梁因而震毀，導致 A 畫落水而滅失。則甲雖無法將 A 畫交付於乙，乙仍須給付價金(民§374、§378，由「買受人」負擔)✓</p> <p>(D)若乙要求將清償地更改為丙辦公室，甲同意後，立即將 A 畫送交快遞公司丁運送。未料丁運送途中經過橋梁時，適逢地震橋梁因而震毀，導致 A 畫落水而滅失。則甲雖無法將 A 畫交付於乙，乙仍須給付價金(無§374 適用)回歸 266 雙免</p> | C |
| 24 | <p>甲經公證將 A 車贈與乙，在甲將該車所有權移轉於乙之前，因自己之抽象輕過失導致該車滅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p> | D |

| | | |
|----|--|---|
| | <p>(A)縱使為經公證之贈與，贈與人在移轉標的物所有權前，仍得隨時任意撤銷贈與，故乙不得向甲為任何請求(民§408II)不得隨時撤銷</p> <p>(B)贈與經公證後，因可歸責於贈與人之事由而致給付不能者，受贈人即得依一般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因甲有抽象輕過失之可歸責事由，故乙得向甲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409II)受贈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利息或其他)</p> <p>(C)贈與經公證後，因可歸責於贈與人之事由而致給付不能者，受贈人僅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而贈與人可否歸責以贈與人是否有抽象輕過失來判斷。因甲有抽象輕過失之可歸責事由，故乙得向甲請求A車價額之賠償(民§410)甲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任</p> <p>(D)贈與經公證後，因可歸責於贈與人之事由而致給付不能者，受贈人僅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而贈與人可否歸責以贈與人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來判斷。因甲僅有抽象輕過失，而不具可歸責事由，故乙不得向甲請求A車價額之賠償✓ 【112 原住民 5 等-第 34 題】</p> | |
| 25 | <p>下列何者為<u>間接占有人</u>？【112 司特 5 等-第 35 題】(民§941)</p> <p>(A)承租人(直接占有人) (B)受寄人(直接占有人) (C)區分地上權人(直接占有人) (D)出典人 VS 典權人(直接占有人)</p> <p>民法第 941 條規定 地上權人、農育權人、典權人、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直接占有人)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p> | D |

114 年度四等外軌[英文]班外生考前猜題

高見公職・警察圓夢諮詢中心

艾肯老師 2025/05/27

貳、選擇題

| 題號 | 試題 | 答案 |
|----|---|----|
| 01 | The stadium in Kaohsiung Dome, used to hold concert tours, has a seating _____ of 35,000 people. (A)status (B)capacity (C)stain (D)outbreak | B |
| 02 | This persuasive speaker always _____ her points with vivid examples and detailed diagrams to help the audience understand better. (A)illustrates (B)charges (C)indulges (D)delights | A |
| 03 | The old man near the station entrance must be lost. He is looking around _____ for someone to give him directions. (A)socially (B)accidentally (C)tremendously (D)desperately | D |
| 04 | The young director adapted last year's top-selling novel into a hit and made a _____. (A)fortune (B)request (C)companion (D)decision | A |
| 05 | The _____ of H1N1 flu caused severe disruption to school schedules across Japan. (A)destiny (B)contempt (C)outbreak (D)isolation | C |
| 06 | The smartphone has changed beyond _____ in recent years. It now functions as a camera, GPS, and even a payment tool. (A)recognition (B)possession (C)prevention (D)appreciation | A |
| 07 | The question is so _____ that Kevin believes he has the right to remain silent. (A)romantic (B)brief (C)private (D)commercial | C |
| 08 | Space _____ enables satellites to orbit the Earth and deliver weather forecasts. (A)technology (B)interaction (C)accuracy (D)reflection | A |
| 09 | The doctor assured the family that the patient could be _____ the medication and still function normally. (A)turned in (B)taken off (C)fixed up (D)put off | B |
| 10 | Voicing your opinion when you're mistreated can be seen as a sign of _____. (A)selfishness (B)equality (C)adult (D)courage | D |
| 11 | The cruel general launched a midnight raid on the rival village and _____. | B |

| | | |
|----|--|---|
| | thousands of unarmed residents. (A)secured (B)slaughtered (C)restored (D)recommended | |
| 12 | Some imaginary devices that are _____ in futuristic novels, like smart glasses, have now been invented. (A)consented (B)mentioned (C)instructed (D)permitted | B |
| 13 | According to health experts, wounds that take longer than two weeks to _____ may need medical attention. (A)endure (B)sustain (C)heal (D)oppose | C |
| 14 | The reform only benefits the elite few but harms the general public. That's why many are _____ to it. (A)excessive (B)precious (C)vital (D)hostile | D |
| 15 | While escaping the paparazzi on the highway, the famous actress died in a _____ car crash. (A)scientific (B)complete (C)tragic (D)native | C |
| 16 | Typhoon Leo brought to Taitung County record rainfall, far exceeding the _____ amount for the season. (A)average (B)considerate (C)promising (D)enjoyable | A |
| 17 | Many displaced families fled to neighboring countries to seek _____ and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war. (A)amusement (B)prison (C)progress (D)shelter | D |
| 18 | Statistics show that women live five years longer than men in most developed nations, on _____. (A)support (B)production (C)average (D)information | C |
| 19 | The new vaccine is still in the _____ stage, and researchers are closely monitoring its side effects. (A)complete (B)cultural (C)experimental (D)gradual | C |
| 20 | After massive protests between civilians and riot police, the government _____ a strict curfew to control the chaos. (A)haunted (B)imposed (C)obliged (D)fueled | B |
| 21 | When the cleaner found _____ covering the display cabinet, she cleaned it up. (A) dust (B) trace (C) tour (D) ruin | A |
| 22 | The music label is accused of _____ the rapper's sudden popularity by re-releasing his early albums. (A) coming down with (B) looking forward to | D |

| | | |
|----|--|---|
| | (C) winning back (D) cashing in on | |
| 23 | An ability to collaborate with colleagues is a(n) _____ quality that employers highly value. (A) organic (B) gradual (C) ancient (D) desirable | D |
| 24 | To improve reading comprehension, students should grasp the _____ of passages before diving in. (A) impact (B) institution (C) structure (D) establishment | C |
| 25 | Although the executive apologized many times for the poor strategy, there was little he could do to _____ the damage. (A) resign (B) retain (C) refresh (D) remedy | D |



114 年度四等內軌[警察情境實務概要] 班外生考前猜題

高見公職•警察圓夢諮詢中心

張翔老師 2025/04/24

壹、申論題

一、你是派出所備勤員警，獲報處理乙女遭甲男毆打之家暴案，你到現場時，甲男已停止施暴，卻發現乙女遍體鱗傷坐於沙發上哭泣，旁有驚慌失措之小孩丙，你由現場狀況依經驗判斷，顯然乙女確遭甲男施暴，請問本案你應如何處置？

擬答：

本題參照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流程及分駐(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負責協助受(處理員警辦理事項：

一、受理報案：

- (一) 派員處理或轉報(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前往處理。
- (二) 案發後報案應填製「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協助評估有無聲請保護令之必要；涉及刑事案件，另依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辦理。
- (三) 受理非本轄案件，不得拒絕或推諉，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於二十四小時內至警政婦幼通報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通報，相關案卷資料陳報分局函轉管轄分局處理；已聲請保護令者，應敘明受理單位。

二、處理階段：

- (一) 應以適當方法優先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發現有傷病時，應緊急協助就醫。
- (二) 視現場狀況，通知鑑識人員到場照相、採證。
- (三) 緊密蒐證並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受理案件二十四小時內，於本系統填輸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並填寫工作紀錄簿備查。
- (四) 提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並妥為告知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 (五) 被害人有安置需求時，應通知社政單位；必要時，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三、協助被害人或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 (一) 依定型稿範例協助被害人填寫通常或暫時保護令聲請書狀。
- (二) 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即通知分局家防官代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 (三) 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必要時，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四、結果處置：檢具告訴筆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現場報告表、保護令聲請書狀、相片、驗傷單、戶籍資料及 TIPVDA 量表等相關資料，以陳報單報請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簡稱分局家防官)聲請保護令，另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檢核表」項目逐一檢核，該表並附於卷宗之首，併案陳核。

貳、選擇題

| 題號 | 試題 | 答案 |
|----|---|----|
| 01 | <p>你執行路檢勤務時，見1部機車違規闖紅燈即攔停欲舉發，惟該駕駛人堅稱自己未闖紅燈，並提出異議，下列何種處置最適當？</p> <p>(A)製單舉發，如不願簽名，視為不服稽查取締之行為</p> <p>(B)斥責後不予製單舉發，令其離去</p> <p>(C)駕駛人對違規事實有異議，應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繼續完成製單告發</p> <p>(D)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如認異議有理由即暫停舉發；無理由者繼續完成製單告發，並依駕駛人請求 另行開立異議紀錄表</p> | C |
| 02 | <p>派出所警員甲所負責的警勤區內，有治安顧慮人口乙，有關甲對乙的查訪方式，下列何者錯誤？</p> <p>(A)針對乙的查訪期間，以刑之執行完畢出獄後3年內為限</p> <p>(B)若乙是假釋犯，雖假釋經撤銷，但其先前假釋期間的查訪，仍可列入後續查訪期間計算</p> <p>(C)甲接獲情資，乙的活動在其他分局轄區，應填具「治安顧慮人口動態通報單」，通報他轄分局查訪確認</p> <p>(D)查訪對象未居住本轄時，他轄分局接獲通報後，乙所在地之警勤區員警，應在5日內對乙實施現地查訪2次</p> | B |
| 03 | <p>你擔任派出所所長，因民眾檢舉轄區某養生館從事妨害風化之情事，於是喬裝客人前往調查，依照目前司法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p> <p>(A)便衣訪查時，為蒐證必要，得與有意圖營利從事性交易女子有肢體接觸，俟違法要件成立時，再聲請搜索票取締</p> <p>(B)喬裝客人調查妨害風化，採取誘捕偵查手段蒐證，不得逾越必要及正當手段</p> <p>(C)雖具有司法警察身分，仍屬證人，有補強法則之適用</p> <p>(D)執行偵查輔助機關任務時，具有追緝犯罪之公益性，同時兼有證人之身分</p> | A |
| 04 | <p>甲擔任派出所所長，某日轄區發生酒後鬧事，據報前往處理，而酒客乙欲攻擊員警，甲即使用警棍自衛並制伏酒客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p> <p>(A)甲制伏乙上銬後，應立即停止使用警棍</p> <p>(B)甲使用警棍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p> <p>(C)甲使用警棍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人致命之部位</p> <p>(D)因甲係使用警棍，依法無須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p> | D |
| 05 | <p>女童甲由家屬帶同前來派出所報案，指稱暑期居於他轄親戚住家期間，鄰居乙男以金錢誘騙並對女童為強制性交，本案應如何處置？</p> <p>(A)本案為他轄案件，應即行通知發生地警察機關接辦</p> <p>(B)乙男如未滿 18 歲則屬告訴乃論案件，應詢明被害人及家屬是否提告</p> <p>(C)本案為兒童被害案件，應即通報婦幼警察隊指派具專業人士協助詢問</p> <p>(D)應通知警察（分）局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接案處理，同時知會防治組</p> | D |

| | | |
|----|--|---|
| | 家庭暴力防治官 | |
| 06 | <p>你帶隊前往犯罪嫌疑人甲之住宅執行搜索，於執行過程中甲妻突然告知你，她常遭甲毆打，並展示身上傷痕，甲立即喝斥妻住口，並高舉右手掌摑妻子致其頭部受傷，你當場應採取何種作為？</p> <p>(A)制止暴行並規勸甲冷靜，告知甲妻至轄區派出所報案 (B)將甲妻帶回偵查隊，交由家庭暴力防治官處理 (C)執行完搜索任務後，再協助甲妻聲請保護令 (D)逕行逮捕甲</p> | D |
| 07 | <p>你是警察分局長，擔任集會遊行現場指揮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p> <p>(A)群眾如未依核准路線遊行，應命令解散 (B)對違反集會遊行活動，可採取舉牌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等措施 (C)群眾違法占據重要幹道，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應即實施驅離 (D)如要強制驅離作為，依現行法規定應得地方政府首長之同意，始得為之</p> | B |
| 08 | <p>你負責偵辦一件分屍案，該屍體及四肢散置於偏僻河堤旁，疑似曾遭野狗拖拉挖食，現場及附近道路無監視器，且屍體身分不明，鑑識人員到場後表示指紋均已遭磨滅，關於先期之查察作為，下列何者不適當？</p> <p>(A)拼湊屍體，確認被害人數 (B)指紋已遭磨滅，以無名屍作業方式處理 (C)查察近期失蹤人口 (D)提供屍體上之特徵，透過媒體供家屬指認</p> | B |
| 09 | <p>你是派出所所長，於勤前教育時提示所屬員警應遵守提審法，以保障人身自由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p> <p>(A)逮捕、拘禁之機關，如無特殊情況致解交困難，應於收受提審票後，24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法院 (B)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48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C)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D)人民被警察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 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p> | B |
| 10 | <p>你是派出所所長，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指導所屬同仁處理刑案，有關對犯罪案件管轄責任區分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p> <p>(A)刑事案件原則上由犯罪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B)犯罪行為之發生或結果橫跨二個以上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由其上級機關指定管轄 (C)殺人犯罪之地點屬專業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一律由發生地所屬縣市警察機關管轄 (D)當面取款之詐欺案件，由受害者住居地之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p> | A |

114 年度四等內軌[犯罪偵查概要]班外生考前猜題

高見公職・警察圓夢諮詢中心

高明老師 2025/06/01

壹、選擇題

| 題號 | 試題 | 答案 |
|----|--|----|
| 01 | <p>轄區內發生多起女性被害案件,兇手每次都會在被害人身上劃下「X」記號,並在現場擺放一朵紅玫瑰。這種特殊行為模式最符合下列何種概念?</p> <p>(A)犯罪模式 (B)簽名特徵 (C)犯罪手法 (D)地區模式</p> <p>[解析]</p> <p>本題中描述的特徵明確符合簽名特徵(Signature)的定義: 在被害人身上劃「X」記號和擺放紅玫瑰是犯罪人的獨特舉止 這些行為並非完成犯罪所必需,而是反映犯罪人的個人特質或心理需求 這種行為具有儀式性和象徵性意義,類似開膛手傑克案例中的特殊儀式 其他選項分析: (A)選項(犯罪模式):犯罪模式較偏向整體犯罪類型的概括性描述 (C)選項(犯罪手法):犯罪手法是為了完成犯罪的必要行為,而非個人化的特殊表現 (D)選項(地區模式):題目中並未特別強調地理位置的特徵</p> | B |
| 02 | <p>某連續殺人案件中,警方發現兇手在住家附近 2 公里內從未犯案,但在 2-5 公里範圍內卻有多起案件。這種現象最能說明下列何種概念?</p> <p>(A)舒適區效應(B)緩衝區效應(C)續行偏角(D)距離遞減效應</p> <p>[解析]</p> <p>本題明確描述了緩衝區(Buffer Zone)的特徵: 緩衝區定義:犯罪者在最熟悉的直接周遭區域(本題中為 2 公里內)不進行犯案 這是為了避免被認出或被鄰居發現而設的安全區域 關鍵判斷要素:住家周遭有明確的「無犯案區域」,案件集中在緩衝區外圍,符合犯罪者趨避被識別的心理。 其他選項分析: (A)選項(舒適區):舒適區是犯罪者熟悉且願意在其中活動的區域,與題目描述不符 (C)選項(續行偏角):指的是連續兩案件與居住地形成的夾角,與題目無關 (D)選項(距離遞減效應):雖然也是空間行為理論,但無法解釋近距離案件缺乏的現象</p> | B |
| 03 | <p>關於虛擬通貨錢包流經境外交易所(如幣安)的凍結作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p> <p>(A)可透過交易所指定之調閱網站如 Kodex 進行資料調閱與凍結投單</p> | D |

| | | |
|----|--|---|
| | <p>(B)幣安可申請緊急凍結帳戶七日,特殊案例可延長至三個月以上 (C)若欲申請凍結之錢包帳號非屬我國,則需當地執法機關文書 (D)延長凍結或扣押時,可由承辦員警直接向交易所申請,無需法院令狀 〔解析〕 根據「警察機關辦理虛擬通貨錢包凍結作業程序」,當虛擬通貨金流流經境外交易所(如幣安)時: (A)正確:確實可以透過交易所指定之調閱網站(如幣安 Kodex 網站)或電子郵件窗口進行資料調閱與凍結投單。 (B)正確:文件明確指出幣安可申請緊急凍結帳戶七日,特殊案例可延長三個月以上。 (C)正確:當申請凍結的錢包帳號非屬我國時,需要當地執法機關文書。 (D)錯誤:文件明確規定,如需延長或扣押,則需經檢察官許可向法院聲請令狀,而非由承辦員警直接向交易所申請。 因此,D 選項的說法是錯誤的,為本題正確答案。這反映了虛擬貨幣凍結程序中對於人民財產權的保障,需要經過適當的司法審查程序。</p> | |
| 04 | <p>關於虛擬貨幣的洗錢手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p> <p>(A)剝皮法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多次小額轉帳,規避交易所對大額交易的監控 (B)多層交易(Layering)的特點是只使用單一錢包進行交易,避免追查 (C)點對點交易(P2P)最安全的方式是與陌生人以現金方式進行交易 (D)剝皮法(Peel Chain)主要是將大量虛擬貨幣一次性轉入交易所,以快速完成變現 〔解析〕 (A)正確:剝皮法(Peel Chain)的核心概念就是透過將大額資金分散成多筆小額交易,並不斷將剩餘金額轉入新錢包的方式,來規避交易所對大額交易的監控和反洗錢審查。 (B)錯誤:多層交易(Layering)的特點是使用多個不同錢包進行交易,並結合混幣工具、網上賭場等多種管道來混淆資金來源,而非使用單一錢包。 (C)錯誤:與陌生人進行 P2P 交易是非常危險的行為,即使對方提供較低價格也不應貪圖便宜而進行交易,可能導致更大的損失。 (D)錯誤:剝皮法恰恰相反,是為了避免大額交易引起注意,採用將資金分散成多筆小額方式進行轉帳。</p> | A |
| 05 | <p>關於第三方支付詐騙案件的偵查作為,下列何者最為正確?</p> <p>(A)只要鎖定交易平台的收款帳戶,即可完整掌握所有犯罪事證 (B)僅需調閱詐騙集團的金流資料,無須調查其通聯紀錄 (C)應同時調查金流、通聯紀錄,並釐清人頭帳戶、交易平台及電子支付工具之間的關聯性 (D)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紀錄無法保存,因此不需要向平台調閱相關資料 〔解析〕</p> | C |

| | | |
|----|---|---|
| | <p>(A)錯誤:僅鎖定交易平台的收款帳戶是不夠的,因為:犯罪集團常使用多重人頭帳戶,可能涉及多個支付平台之間的資金移轉,需要建立完整的資金流向證據鏈。</p> <p>(B)錯誤:在第三方支付詐騙案件中:通聯紀錄可以協助確認共犯之間的聯繫,可藉由通聯分析找出犯罪集團的組織架構,通聯紀錄與金流資料相互印證,更能完整還原犯罪過程。</p> <p>(C)正確:完整的偵查作為應包含:金流調查:追蹤資金流向及來源;通聯分析:建立犯罪網絡關係;平台資料:調閱交易紀錄;人頭帳戶調查:釐清人頭戶持有人與實際操控者;建立關聯性:串連各項證據,完整還原犯罪模式</p> <p>(D)錯誤:第三方支付平台依法需要保存交易紀錄,這些資料是重要的偵查線索,可以協助追查犯罪事實。</p> | |
| 06 | <p>關於深度偽造(Deep Fake)技術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p> <p>(A)Deep Fake 是結合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與虛假(fake)的技術,可將圖片或影片疊加至其他媒體中</p> <p>(B)深度偽造技術主要應用自動編碼器(AutoEncoder)和生成對抗網路(GAN)等方法</p> <p>(C)只要透過科技偵查就能輕易破獲所有 Deep Fake 犯罪,無需考慮其他偵查方法</p> <p>(D)為因應 Deep Fake 犯罪,刑法增訂散布性私密影音罪等相關條文以保護個人隱私</p> <p>〔解析〕</p> <p>(A)正確:Deep Fake 確實是由「deep learning」(深度學習)和「fake」(虛假)組合而成的技術名詞,其核心功能就是將圖片或影片疊加處理。這可從「小玉」案件中看出,犯罪者即是利用此技術將影像移花接木至色情影片中。</p> <p>(B)正確:資料中明確指出深度偽造技術主要運用兩種方法:自動編碼器(AutoEncoder)及生成對抗網路(Generative Adversarial Network, GAN)。</p> <p>(C)錯誤:根據資料,Deep Fake 犯罪偵查面臨多重困境:影像處理技術日益進步,真假難辨;Deep Fake 相關 App 容易取得;IP 位址常設於國外,增加偵查難度;即使是科技犯罪,也不易單純依靠科技偵查手段破案</p> <p>(D)正確:為了防範 Deep Fake 技術被濫用,刑法確實增訂了多項相關條文:散布性私密影音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音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活動、言論、談話罪。</p> | C |
| 07 | <p>關於非同質化代幣(NFT)的特性及其犯罪風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p> <p>(A)NFT 與比特幣最大的差異在於每個 NFT 都是獨特的,具有不同的價值</p> <p>(B)「抽地毯詐騙」是 NFT 領域常見的詐騙手法,而釣魚網站詐騙則不會發生在 NFT 交易中</p> <p>(C)NFT 的高溢價性及虛擬通貨交易特性,可能被用於洗錢或資恐用途</p> <p>(D)購買 NFT 需要先綁定虛擬通貨錢包,且可以選擇固定價格或限時拍賣</p> | B |

| | | |
|----|---|---|
| | <p>等交易方式 [解析] (A)正確: NFT(Non-Fungible Token)的核心特性就是其「非同質化」,即每一個 NFT 都是獨一無二的,就像簽名鈔票的例子,每個 NFT 都具有不同的價值。 (B)錯誤: NFT 領域存在多種詐騙風險:「抽地氈(rug pull)詐騙」確實是著名的詐騙手法,釣魚網站詐騙也是常見的犯罪手法,詐騙者會:發送釣魚訊息、誘導點擊可疑連結、騙取錢包助記詞或個資。 (C)正確:由於 NFT 具有:高溢價性質、主要使用虛擬通貨進行交易 這些特性使其可能成為洗錢或資恐的管道。 (D)正確:資料中提到 NFT 的交易流程確實需要:先綁定虛擬通貨錢包→可選擇「固定價格」或「限時拍賣」等交易方式→在 OpenSea 等平台上進行交易</p> | |
| 08 | <p>關於網路電話(VoIP)的特性與監聽方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p> <p>(A)VoIP 是將聲音數位化後,以封包方式透過 IP 網路架構傳送到收話端 (B)SIP 是由 ITU 制定的通訊協定,主要特點是複雜且缺乏彈性 (C)H.323 是 ITU-T 提出的協定,可透過封包網路即時傳送聲音、影像及資料 (D)H.323 為基礎的合法監聽方法包括閘道器監聽和固定路徑監聽等四種方式 [解析] (A)正確:根據資料,VoIP(Voice over IP)的定義為:將聲音數位化,以封包方式傳送,透過 IP 架構的網路傳輸,傳送到收話端 (B)錯誤:根據資料,SIP(Session Initial Protocol):是由 IETF(非 ITU)制定,於 1999 年 3 月定義,最大特點是簡單、彈性佳,適合用於智慧型掌上產品開發 與題目描述的“複雜且缺乏彈性”完全相反。 (C)正確:H.323 協定的特點:由 ITU-T 提出,可透過封包網路傳送,支援即時傳送聲音、影像及資料,1996 年開始實行,2009 年發布最新版本。 (D)正確:H.323 為基礎的四種合法監聽方法包括:在閘道器上監聽、利用 Gatekeeper 將被監聽的通話導向監聽設備、固定路徑監聽、隨機處理模式監聽。</p> | B |
| 09 | <p>關於衛星電話系統及其監察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p> <p>(A)地球同步軌道衛星離地約 36,000 公里,2-3 顆即可涵蓋地球表面,但有明顯延遲現象 (B)衛星通訊監察的下鏈訊號截收範圍可達 500 公里,主要用於截收通話及簡訊內容 (C)執行衛星電話通訊監察不需要經過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只要偵查需要即可執行 (D)衛星通訊監察面臨語言多樣性、專業術語理解及截收資料不完整等實務困境</p> | C |

| | | |
|----|--|---|
| | <p>〔解析〕</p> <p>(A)正確:地球同步軌道衛星的特點為:運行高度約 36,000 公里,於赤道上繞行地球,2-3 顆即可涵蓋地球表面,缺點是延遲現象明顯且易受遮蔽物影響</p> <p>(B)正確:關於衛星通訊監察的範圍:下鏈訊號截收範圍可達 500 公里,上鏈訊號截收範圍為 20 公里,主要以下鏈訊號截收為主,可截收通話及簡訊內容。</p> <p>(C)錯誤:執行衛星電話通訊監察:必須依循現有通訊監察案件聲請流程,需向院檢聲請調取票或通訊監察書,不能僅憑偵查需要就執行監察,須遵守法定程序。</p> <p>(D)正確:衛星通訊監察面臨三大困境:語言問題:涉及多國語言(國語、台語、英語等);專業術語:包含航海、漁業專業用語及黑話;截收資料不完整:下鏈訊號僅有發話門號資料。</p> | |
| 10 | <p>關於IP位址在科技犯罪偵查中的應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p> <p>(A)跨境IP追蹤只需要警察機關內部核准即可執行,無須檢察官核發令狀</p> <p>(B)IPV4定位技術的誤差範圍約為200公尺內,比IPV6的定位精度更高</p> <p>(C)暗網犯罪的偵查主要依靠單一技術手段,不需要綜合運用多種偵查方法</p> <p>(D)智慧攝影機的 IP 追蹤需解析 P2P 穿透通訊協定,工業控制設備則需分析 Modbus TCP 封包來源</p> <p>〔解析〕</p> <p>(A)錯誤:根據資料,跨境IP追蹤:需要檢察官核發令狀,須符合通保法規範 ISP資料保存義務時效為180日,不能只憑警察機關內部核准。</p> <p>(B)錯誤:根據資料,IP 定位技術精度:IPV4 誤差範圍為 1-5 公里,IPV6 誤差範圍為 200 公尺內,IPV6 的定位精度較高,使用不同的資料來源 (MaxMind vs Google API)。</p> <p>(C)錯誤:暗網犯罪偵查需要綜合運用多種技術:深度封包檢測(DPI)、TLS 指紋比對、時間戳記關聯分析、流量特徵分析等。</p> <p>(D)正確:不同 IoT 設備的 IP 追蹤要點:智慧攝影機:需解析 P2P 穿透通訊協定;工業控制設備:需分析 Modbus TCP 封包來源;汽機車聯網系統:需提取 GPS 軌跡與 IP 登入關聯;每種設備都有其特定的追蹤技術要點。</p> <p>這個題目強調了幾個重要概念:IP 追蹤的法律規範要求、不同 IP 定位技術的精度差異、暗網犯罪偵查的複雜性、IoT 設備追蹤的專業技術要求。</p> | D |
| 11 | <p>關於Cookie在網路應用與科技犯罪偵查中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p> <p>(A)Cookie 由 Lou Montulli 於 1994 年創建,目的是為了讓網路商業交易更加順暢</p> <p>(B)會話Cookie具有永久性儲存特性,即使瀏覽器關閉後仍會持續保存</p> <p>(C)Cookie分為第一方(來自瀏覽網站)和第三方(來自其他網域)兩種類型</p> <p>(D)Cookie 可作為科技犯罪調查的工具,協助執法單位追蹤嫌疑人的網路行為</p> <p>〔解析〕</p> | B |

| | | |
|----|--|---|
| | <p>(A)正確:關於 Cookie 的起源:由 Netscape Communications 的 Lou Montulli 創建,創建時間為 1994 年,創建目的是為了改善網路商業交易體驗,名稱源自”magic cookie”這個編程術語。</p> <p>(B)錯誤:會話 Cookie(Session Cookie)的特性:是暫時性的,瀏覽器關閉後就會被刪除,不具永久性儲存特性,與持久性 Cookie(Persistent Cookie)的長期儲存特性相反。</p> <p>(C)正確:Cookie的類型分類:第一方Cookie:來自使用者正在瀏覽的網站;第三方Cookie:來自其他網域,這種分類方式是基於Cookie的來源,對於理解Cookie的隱私影響很重要。</p> <p>(D)正確:Cookie 在科技犯罪偵查中的應用:可用於追蹤嫌疑人的網路行為協助收集相關證據,作為執法單位的偵查工具,有助於案件偵辦。這個題目強調了幾個重要概念:Cookie的歷史背景與創建目的、不同類型Cookie的特性與區別、Cookie在網路應用中的基本功能、Cookie在執法調查中的應用價值。</p> | |
| 12 | <p>關於「警察機關發布刑案新聞時應注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p> <p>(A)公開案件之蒐證影音資料時,可以完整播放所有內容,無須考慮時間長度限制</p> <p>(B)為了增加新聞可看性,可以公開犯罪嫌疑人的偵詢過程和執行搜索扣押畫面</p> <p>(C)案件在偵查中時,可以對外發表犯罪嫌疑人的犯案動機及預判其有罪</p> <p>(D)公開蒐證影音資料時,應剪輯片段並去除血腥暴力內容,且以不超過 20 秒為原則</p> <p>[解析]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注意要點第五點</p> <p>(A)錯誤:關於影音資料公開規定:應剪輯片段,需模糊或去除血腥、暴力及色情內容,以不超過 20 秒為原則,不能完整播放所有內容。</p> <p>(B)錯誤:關於偵查資料公開限制:不得公開犯罪嫌疑人的查證對話,不得公開偵詢過程,不得公開執行搜索扣押畫面,除非有澄清不實報導的必要。</p> <p>(C)錯誤:案件偵查中的發言限制:不得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不得指訴罪證明確,不得評論犯案動機,不得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p> <p>(D)正確:影音資料公開規範:應剪輯片段,需模糊或去除血腥、暴力及色情內容,時間以不超過 20 秒為原則,符合相關規定要求。</p> | D |
| 13 | <p>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犯罪嫌疑情事,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p> <p>(A)得為告發,屬於權利告發 (B)應為告發,屬於義務告發</p> <p>(C)得為告訴,屬於權利告訴 (D)應為告訴,屬於義務告訴</p> <p>[解析]</p> <p>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這是一般公務員(包括警察)的義務告發規定。與一般民眾的權利</p> | B |

| | | |
|----|--|---|
| | <p>告發(刑訴法第 240 條:「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不同,公務員的告發屬於義務性質,因此選項(B)正確。</p> <p>選項(A)錯誤,因為警察執行職務發現犯罪是「應為」而非「得為」告發</p> <p>選項(C)、(D)錯誤,因為警察發現犯罪應以告發方式處理,而非告訴</p> | |
| 14 | <p>關於告訴、告發的處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p> <p>(A)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p> <p>(B)受理言詞告訴或告發時,應即時反應處置並當場製作筆錄</p> <p>(C)告發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p> <p>(D)受理後應詳予記錄並報告直屬長官</p> <p>[解析]</p> <p>告發人並非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非字第 153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因此選項(C)錯誤。</p> <p>其他選項皆正確:</p> <p>選項(A)正確,符合刑訴法第 242 條規定</p> <p>選項(B)正確,受理時確實應即時反應處置並當場製作筆錄</p> <p>選項(D)正確,依規定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p> | C |
| 15 | <p>甲涉嫌一件竊盜案件,下列關於甲各種行為的法律效果之敘述,何者正確?</p> <p>(A)甲在警方已掌握證據並通知到案後,向警方承認犯行,符合自首要件</p> <p>(B)甲收到警方通知後主動到案,但否認犯行,仍可視為自首</p> <p>(C)甲在偵查中承認犯行,此種自白必須有其他證據調查,才能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基礎</p> <p>(D)甲在警方尚未發覺犯罪前到案,但只承認在場,否認有竊盜行為,仍可構成自首</p> <p>[解析]</p> <p>選項(A)錯誤。自首必須是在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有權偵查機關承認犯罪,本案警方已掌握證據,不符合自首要件。</p> <p>選項(B)錯誤。自首必須承認犯罪事實,單純到案但否認犯行只是投案,不構成自首。</p> <p>選項(C)正確。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仍須依據其他必要的證據調查,才能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基礎,不能僅憑自白就認定有罪。</p> <p>選項(D)錯誤。自首必須承認犯罪事實,僅承認在場但否認犯罪行為,不符合自首的要件。</p> | C |
| 16 | <p>關於告訴乃論案件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p> <p>(A)相對告訴乃論之罪須指明犯罪行為人</p> <p>(B)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但不得再行告訴</p> <p>(C)告訴權人表明「保留法律追訴權」可延長六個月告訴期間</p> <p>(D)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時,其一人遲誤期間,效力不及於他人</p> <p>[解析]</p> | C |

| | | |
|----|---|---|
| | <p>選項(A)正確。相對告訴乃論之罪除了要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及追訴之意思外,還需指明犯人。</p> <p>選項(B)正確。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但撤回後不得再行告訴。</p> <p>選項(C)錯誤。告訴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必須在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為之,不能藉由「保留法律追訴權」方式延長告訴期間。</p> <p>選項(D)正確。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2項規定,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者,其一人遲誤期間,效力確實不及於他人。</p> | |
| 17 | <p>依據最新修正的偵查手冊規定,關於詐欺案件的管轄與偵查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p> <p>(A)詐欺案件以犯罪嫌疑人現住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p> <p>(B)詐欺案件以詐騙款項匯入帳戶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p> <p>(C)詐欺案件以被害人現住地(依首次警詢筆錄所載內容為準)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p> <p>(D)詐欺案件以犯罪行為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p> <p>〔解析〕</p> <p>根據 112 年 3 月 8 日警署打詐字第 1120002186 號函修正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詐欺案件管轄與偵查責任,以犯罪被害人現住地(依首次警詢筆錄所載內容為準)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2、各單位應以服務被害民眾為導向,不得有匿報、遲報、虛報、拒絕或推諉受理報案等不當情事 3、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則為協同辦理 | C |
| 18 | <p>下列何者不屬於特殊刑案的範疇?</p> <p>(A)某大學發生駭客入侵資料庫,致使全校師生個資外洩事件</p> <p>(B)某醫院急診室遭人放置爆裂物,造成民眾恐慌事件</p> <p>(C)臺商在柬埔寨遭詐騙集團限制人身自由案件</p> <p>(D)某超商遭搶匪持刀搶劫現金新臺幣五萬元事件</p> <p>〔解析〕</p> <p>依據 113 年 7 月 3 日警署刑偵字第 1130008525 號函修正</p> <p>選項(A)正確列為特殊刑案:符合第 6 點規定「政府部門、學校、公司及關鍵基礎設施等資通安全駭侵案件,致資料洩漏」的情形</p> <p>涉及大量個資外洩,影響重大</p> <p>選項(B)正確列為特殊刑案:符合第 4 點規定「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爆裂物)案件」,醫院屬於重要公共場所,威脅公共安全</p> <p>選項(C)正確列為特殊刑案:符合第 5 點規定「國人於國外遭買賣、質押或拘禁等限制人身自由案件」,涉及海外人身自由受限情形</p> <p>選項(D)不屬於特殊刑案:一般持刀搶劫案件屬於一般刑案,若無特殊殘酷手段或重大社會影響,不符合特殊刑案的要件,此類案件應依一般刑案處理程序辦理</p> | D |

| | | |
|----|---|---|
| 19 | <p>關於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p> <p>(A)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期間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B)第三人所蒐集之資料若經研判不可信,應告知其繼續蒐集並予以適當指導 (C)檔案文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閱覽 (D)原因事實消失時,警察機關應主動終止合作關係,無須告知第三人</p> <p>〔解析〕</p> <p>選項(A)錯誤:根據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6條規定:蒐集資料期間不得逾一年,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以一次為限,非二年期間。</p> <p>選項(B)錯誤:根據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10條規定:資料經研判不可信者,應依第9條規定處理,只有資料可信但欠詳盡時,才需告知繼續蒐集並予指導。</p> <p>選項(C)正確:符合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11條第二項規定:檔案文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閱覽。</p> <p>選項(D)錯誤:根據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 7 條規定:原因事實消失時,應依程序報請終止合作關係,且須即告知第三人,而非不能不告知第三人。</p> | C |
| 20 | <p>關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中現場處理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p> <p>(A)現場處理分為救護傷患、犯嫌緝捕及通報等五大階段 (B)救護傷患時,應注意自身防護,避免病毒感染風險 (C)只有被害人受傷才需要進行救護或送醫處理 (D)現場封鎖及證物保全是重要的處理階段之一</p> <p>〔解析〕</p> <p>選項(A)正確:現場處理分為五大階段:救護傷患→犯嫌緝捕及通報→現場封鎖及證物保全→調查訪問→勘察採證。</p> <p>選項(B)正確:處理現場時應注意自身安全,避免感染各種病毒,如:HIV 病毒、B 型肝炎病毒、新冠狀病毒等。</p> <p>選項(C)錯誤:不論是被害人或加害人受傷,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不能因為是加害人就不予救護。</p> <p>選項(D)正確:現場封鎖及證物保全,是五大處理階段之一,對於案件偵辦具重要意義。</p> | C |
| 21 | <p>關於警察於刑案現場逮捕犯罪嫌疑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p> <p>(A)得對犯罪嫌疑人進行附帶搜索,包含翻查其機車置物箱 (B)應將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目擊證人隔離以防串供 (C)於現場逮捕犯罪嫌疑人時,應立即帶離現場 (D)應記錄犯罪嫌疑人自發性供述及身上形跡</p> <p>〔解析〕</p> <p>選項(A)錯誤:附帶搜索範圍雖包含交通工具,但嚴禁翻箱倒櫃或要求開啟</p> | A |

| | | |
|----|---|---|
| | <p>後車箱,不得過度擴大搜索範圍。</p> <p>選項(B)正確:應將嫌犯與被害人、目擊證人隔離,目的是防止湮滅證據與串供。</p> <p>選項(C)正確:於現場逮捕應立即帶離,避免二次污染現場跡證。</p> <p>選項(D)正確:應記錄三項重要資訊:自發性供述、身上形跡(如血跡、傷痕)、不正常舉止。</p> | |
| 22 | <p>關於刑案現場調查組之任務與執行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p> <p>(A)調查組組長應由刑警大隊大隊長、偵查隊隊長或資深偵查人員擔任</p> <p>(B)調查組應查訪現場附近環境、交通狀況及案發時天候、風向等資訊</p> <p>(C)調查組無需調閱監視器影像,此為勘察組之專責任務</p> <p>(D)調查組應瞭解相關人員案發時前後可疑之人、事、物等線索</p> <p>〔解析〕</p> <p>選項(A)正確:依規定調查組組長應由:刑警大隊大隊長、偵查隊隊長或資深之偵查人員擔任</p> <p>選項(B)正確:調查組任務包含查訪:現場附近環境,交通狀況,案發時天候、風向、氣溫、照明等。</p> <p>選項(C)錯誤:調閱監視器影像是調查組的重要任務之一,現場附近監視器調閱是警方偵辦案件的必要程序,不是勘察組的專責任務。</p> <p>選項(D)正確:調查組需要:從相關人員案發時前後,發掘可疑之人、事、物等線索,包括查訪發現人或目擊證人。</p> | C |
| 23 | <p>關於刑案現場勘察組之編組與任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p> <p>(A)勘察組組長必須由鑑識中心主任擔任,不得由其他人員擔任</p> <p>(B)現場資通訊器材相關證物,必須由勘察組獨立處理,不得請求其他單位協助</p> <p>(C)勘察組主要任務包含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採證,作為犯罪偵查及法庭審判之證據</p> <p>(D)勘察組負責訪問被害人及發現人,以了解案發時可疑之人、事、物</p> <p>〔解析〕</p> <p>選項(A)錯誤:勘察組組長可由:鑑識中心主任,鑑識科科長或股長,或資深之鑑識人員擔任,不限於鑑識中心主任。</p> <p>選項(B)錯誤:根據 110 年 11 月 26 日修正規定,現場資通訊器材相關證物,得由科技犯罪偵查隊協助蒐證。</p> <p>選項(C)正確:勘察組的主要任務確實包含: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採證,作為犯罪偵查及法庭審判之證據,採集各類跡證並妥善保存。</p> <p>選項(D)錯誤:訪問被害人及發現人是調查組的任務,勘察組主要負責:現場跡證採集,犯罪嫌疑人入出口研判等現場勘察相關任務。</p> | C |
| 24 | <p>關於爆裂物送鑑之安全措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p> <p>(A)火藥、炸藥鑑驗成分之案件,應取樣至少 1 公克,並以容器密封後送鑑識科</p> <p>(B)制式雷管運送時應集中放置於同一容器內,以防爆毯覆蓋即可確保安</p> | C |

| | | |
|----|---|---|
| | <p>全</p> <p>(C)電雷管送驗時,其尾端二條電線應予以短路並實施絞線,以確保安全 (D)火藥、炸藥已結合雷管者,應先嘗試分離,若無法分離則可直接送鑑 〔解析〕 選項(A)錯誤:依據爆裂物案件處理要點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火藥、炸藥鑑驗成分取樣量為 0.5 公克,非 1 公克。 選項(B)錯誤:依據爆裂物案件處理要點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制式雷管應以棉布、紙類等個別包裝,避免摩擦、撞擊及高熱,不應集中放置於同一容器。 選項(C)正確:依據爆裂物案件處理要點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電雷管尾端二條電線應予以短路,並實施絞線以確保安全。 選項(D)錯誤:依據爆裂物案件處理要點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火藥、炸藥已結合雷管無法分離者,應置於安全處所,立即請求地區防爆隊支援處理,不可直接送鑑。</p> | |
| 25 | <p>關於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p> <p>(A)詢問被害人時應二人一組,一人詢問一人記錄,且社工人員應全程陪同給予情緒支持 (B)錄影錄音造成被害人無法自由陳述時,經社工評估後得不進行錄影錄音 (C)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陪同在場若干擾程序進行,應立即中止詢問並請其離開現場 (D)詢問錄影錄音應密存於司法警察機關,以證物方式處理,並指派專人妥適保管 〔解析〕 選項(A)正確:依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第 8 點及第 13 點規定,詢問應二人一組進行,社工人員應全程陪同,給予被害人及家屬情緒支持。 選項(B)正確:依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錄影錄音造成被害人身心反應無法自由陳述時,經社工人員評估後,得不進行錄影錄音。 選項(C)錯誤:依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法定代理人等干擾程序進行時,應「適當處理」並非立即中止詢問或要求離開,需以較為彈性的方式處理。 選項(D)正確:依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第 14 點及第 15 點規定,錄影錄音應密存並以證物方式處理,應鎖藏專櫃並指派專人保管,需確實記載入藏、取出及移送紀錄。</p> | C |

114 年度四等內軌[憲法與專業英文]班外生考前猜題

高見公職•警察圓夢諮詢中心

莫軍、蘇莉老師 2025/05/28

壹、選擇題

| 題號 | 試題 | 答案 |
|----|--|----|
| 01 | 依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判處死刑僅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下列何者不屬於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 (A)行為人基於直接故意而殺人既遂 (B)行為人基於概括故意而殺人既遂 (C)行為人基於擇一故意而殺人既遂 (D)行為人基於未必故意而殺人既遂 | D |
| 02 | 依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科處死刑須適用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不包括下列何者？ (A)第三審應有強制辯護，並應經言詞辯論始得諭知死刑 (B)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所稱法官包含國民法官在內 (C)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不得科處死刑 (D)人民到場接受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或詢問時，應有辯護人在場並得為該人民陳述意見 | B |
| 03 | 依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總統之地位及職權屬於下列何者？ (A)憲法保留 (B)國會保留 (C)廣義法律保留 (D)無須保留 | A |
| 04 |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意旨，下列何者並非修憲之界線？ (A)民主共和國原則 (B)社會國原則 (C)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D)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規定 | B |
| 05 |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考試院之職權？ (A)公務人員之任免 (B)公務人員之銓敘 (C)公務人員之撫卹 (D)公務人員考績之法制事項 | A |
| 06 | 下列何者為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承認之憲法非列舉權？①結婚自由、②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③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④藝術表現自由、⑤原住民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利⑥健康權 (A)僅①、②、⑥ (B)僅①、②、④、⑥ (C)僅①、②、③、④、⑥ (D)僅①、②、③、⑤、⑥ | D |
| 07 | 總統發布下列何種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①行政院院長之任免命令②審計長之任免命令③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任免命令④解散立法院之命令⑤緊急命令 (A)僅①、② (B)僅①、④ | C |

| | | |
|----|--|---|
| | (C)僅①、②、④ (D)①、②、③、④、⑤皆是 | |
| 08 | 下列何者非為地方自治團體? (A)臺灣省 (B)臺中市和平區 (C)嘉義縣 (D)臺北市 | A |
| 09 | 下列何者於組織上隸屬於行政院? (A)司法博物館 (B)國立故宮博物院 (C)國史館 (D)國家人權委員會 | B |
| 10 | 依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意旨，立法委員之質詢權，與立法院之參考資料獲取權、文件調閱權之不同，不包括下列何者? (A)行使主體 (B)行使對象 (C)行使時點 (D)獲取資訊內容 | D |
| 11 | 依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意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之停保復保制度，違反下列何項憲法規定? (A)比例原則 (B)法律保留原則 (C)平等權 (D)財產權 | B |
| 12 | 依憲法訴訟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B)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C)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D)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D |
| 13 |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皆係憲法保留之法定職位 (B)我國憲法並無規定監察院因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而繼任人選未能適時產生時，如何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作 (C)立法院就總統所提監察院人事議案如為不同意之決定，尚非屬履行憲法所定之行使同意權之義務 (D)各權力部門在行使職權做成決定時，應顧及其他憲法機關之利益，並尊重其權限，避免不當干涉其他權力部門間核心權利之行使，稱為憲政機關忠誠理論 | C |
| 12 | 下列何者屬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 (A)就街頭藝人資格能力之限制 (B)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C)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 (D)限制營業小客車年度申請之件數 | A |
| 13 | The suspect was found guilty of ___, after being seen to set fire to property. (A) burglary (B) extortion (C) fraud (D) arson | D |
| 14 | If the police ___ the scene earlier, they might have caught the culprit. (A) arrive at (B) had arrived at (C) would arrive at (D) arrives at | B |
| 15 | The forensic team collected ___ from the crime scene to support the prosecution's case. (A) legislation (B) jurisdiction (C) evidence (D) parole | C |
| 16 | The detective was ___ the case when he received an urgent call from his superior. (A) looking for (B) looking into (C) looking at (D) looking after | B |

| | | |
|----|--|---|
| 17 | The officer advised the driver ____ drinking and driving. (A) against (B) on (C) to (D) with | A |
| 18 | The police car ____ through the red light while chasing the suspect. (A) proceeded (B) ran (C) surpassed (D) overtook | B |
| 19 | The government launched a new initiative to combat ___, a crime that involves stealing someone's personal data for financial gain. (A) forgery (B) identity theft (C) trespassing (D) bribery | B |
| 20 | The police obtained a ____ confession from the suspect, meaning he admitted to the crime voluntarily. (A) coerced (B) fabricated (C) dubious (D) voluntary | D |
| 21 | The patrol unit was dispatched to respond to a ____ situation involving a potential hostage. (A) lenient (B) inconclusive (C) trivial (D) critical | D |
| 22 | The suspect is known to have committed fraud, ____ the evidence against him is insufficient to convict him. (A) so (B) because (C) yet (D) while | C |
| 23 | The officer was trained to use ____ force when handling dangerous situations. (A) excessive (B) lethal (C) reasonable (D) unnecessary | C |
| 24 | The police station ____ at the intersection of Main Street and Park Avenue. (A) is located (B) locates (C) has located (D) is locating | A |
| 25 | The use of ____ cameras in police vehicles helps ensure transparency in law enforcement. (A) arbitrary (B) body-worn (C) counterfeit (D) illicit | B |

114 年度四等內軌[警察勤務概要]班外生考前猜題

高見公職・警察圓夢諮詢中心

張翔老師 2025/04/24

壹、申論題

一、我國警察勤務區的勤區查察有何在法制上與勤務方式上的變革發展？請以相關之法規與勤務執行方式的變革與新發展說明之(25 分)。

擬答：

本題有關勤區查察法治與勤務變革分述如下：

警勤區制度由早期具強制力的「戶口查察」制度，轉型為以「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之「家戶訪查」制度，原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作廢，改以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替代之，相關變革如下：

(一)取消警勤區的家戶訪查，未來員警不會再就防範危害事故等空泛理由，進行普遍性家戶訪查。而是將重點放在「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三大任務，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對於有法律明文規定、需訪查的治安顧慮人口、家暴、性侵害等對象進行訪查，民眾不用再擔心隱私可能被揭露，以保障人權、符合時代、提升為民服務的精神。

(二)警勤區戶口查察或訪查，因屬任意性行政行為，雖不具強制性，員警如毫無目的性的任意實施戶口訪查，確有侵害人權之虞(三)為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從制度面根本檢討家戶訪查勤務，以犯罪預防為中心，以服務取代控制，不得再任意干涉人民言論自由。警勤區訪查之目的未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以不侵擾民眾隱私並注意人權保障之維護。

貳、選擇題

| 題號 | 試題 | 答案 |
|----|---|----|
| 01 | <p>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警察機關依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之「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以維護警察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下列有關服勤時數之規定，何者正確？</p> <p>(A)服勤人員應依勤務分配表排定時間服勤，服勤時數以每日八小時，每週五十小時為原則</p> <p>(B)處理臨時緊急案件或無法及時調度人力因應，連同當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十四小時；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小時</p> <p>(C)實際擔負內部管理之主管勤務、刑事警察單位執行刑案偵查及值宿所之服勤人員等，超時服勤時數連同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六小時</p> <p>(D)執行特種勤務、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之勤務，超時服勤時數連同服勤時數，每日不受十六小時之限制</p> | D |

| | | |
|----|--|---|
| 02 | <p>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3 條規定，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p> <p>(A)普及轄區係指永不間斷，規範警察勤務之時間，值班勤務最能彰顯此精神</p> <p>(B)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偵查隊所屬之刑事警察，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係屬「行政警察」</p> <p>(C)連江縣警察局東引警察所，係屬「其他各種警察」</p> <p>(D)警勤區員警於轄區里民活動中，向社區里民進行宣導，係適用「以行政警察為中心」之警察勤務制度</p> | D |
| 03 | <p>為彰顯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提升警民合作效能，透過以問題為導向之警政策略，從服務民眾出發，建構警民夥伴關係，促使民眾提供社區潛在犯罪現況，共同解決犯罪問題，內政部警政署推出社區警政再出發等相關工作，藉由勤區查察勤務，針對查訪處所及布建對象加強要求，並規劃相關具體經營作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p> <p>(A)警勤區訪查屬任意性行政行為，為免執行發生偏差，對於拒絕查訪之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應通報刑事單位或婦幼單位，依法偵辦以落實犯罪預防的訪查任務</p> <p>(B)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得遞送警勤區員警聯繫卡片，載明服務事項及聯繫方法</p> <p>(C)加強與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聯繫互動，宣導落實訪客登記，並注意新遷入人口狀況</p> <p>(D)主動清查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及安寧秩序等因素，作為預防事故參考，以落實社會治安調查工作</p> | A |
| 04 | <p>依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及「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有關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下列何者錯誤？</p> <p>(A)駕駛人單純拒測，應予製單舉發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行駛或使用後，人員放行，不得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B)駕駛人拒測且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經予以逮捕後，仍拒不接受吐氣檢測，陳報檢察官實施強制抽血檢測</p> <p>(C)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陳報檢察官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D)肇事駕駛人有飲酒徵兆，且拒測或無法施測認有對肇事駕駛人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陳報檢察官實施強制抽血檢測</p> | C |
| 05 | <p>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有關資料蒐集職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p> <p>(A)有關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期間，資料蒐集措施之相對人，原則上為危害肇因者，非參與者不得為該措施之客體，但於技術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原因，不可避免會被波及時，則例外亦應准予蒐集其資料</p> <p>(B)為配合刑事訴訟法嚴格證據主義，健全人證之供述，警察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含路段），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p> | D |

| | | |
|----|--|---|
| | <p>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p> <p>(C)警察為防止犯罪，於必要時，需以目視或運用科技工具蒐集個人資料，此一措施涉及憲法保障之一般人格權，在實施時必須遵循嚴格要件，以防止重大法益受具體危害或為預防重大犯罪有必要者，且經警察局長核准後，方得為之</p> <p>(D)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取得之各項資料，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p> | |
| 06 | <p>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新頒之「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何者並非執行階段之注意事項？</p> <p>(A)遇可疑人或車，應於盤查盤檢前，先報告勤務指揮中心登記實施地點、被盤查人外顯行為、衣著及車輛顏色、號牌等相關特徵資料</p> <p>(B)受檢人無法查證身分且有抗拒攔停或逃逸之虞時，即可告知，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p> <p>(C)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如異議有理由，應立即停止，如認異議無理由，得繼續執行</p> <p>(D)遇攔停車輛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時，即得以追蹤稽查方式，俟機攔停，必要時，並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p> | D |
| 07 | <p>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減化警察協辦業務，下列何者原則上警察不提供協助？</p> <p>(A)有關爆竹煙火之例行性檢查或取締</p> <p>(B)有關違法食品安全稽查</p> <p>(C)有關防疫藥劑噴灑人員安全維護</p> <p>(D)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汽、機車排放之攔查</p> | A |
| 08 | <p>邇來警察人員執勤時駕駛汽機車及追緝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案件頻傳，造成警察人員、被追緝者及第三人傷亡，下列何者不是警察人員執勤時追緝車輛之原則？</p> <p>(A)執行巡邏、臨檢及備勤處理糾紛事故等勤務，考量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以使用汽車為優先</p> <p>(B)警備車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雖可主張道路絕對路權，仍應注意周遭環境交通狀況，以免發生危害</p> <p>(C)警察人員現場執勤發現交通違規之處理，以當場舉發為原則，逕行舉發為例外</p> <p>(D)客觀情勢判斷無法或不宜攔停車輛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2 項終止執行</p> | B |
| 09 | <p>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勤務方式之執行？</p> <p>(A)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等六大勤務，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p> <p>(B)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組），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p> <p>(C)警察局或分局設有各種警察隊（組），依其任務，分派人員，服行各該專屬</p> | A |

| | | |
|----|---|---|
| | 勤務 (D)共同勤務是由服勤人員依據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 | |
| 10 | <p>內政部警政署為嚴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訂有相關規定，有關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作為，下列何者正確？</p> <p>(A)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分局協尋</p> <p>(B)刑責區員警發現查訪對象有再犯或違法之虞時，除適時關懷、勸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外，應陳報分局責由警勤區員警進行複查</p> <p>(C)戶籍地分局列管查訪對象有入伍、在押、服刑、技能訓練、接受感化教育或出境逾三個月等動態，於查明日期、地點及起迄時間後，得暫停定期查訪，改為定期聯繫</p> <p>(D)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執勤時，發現他轄分局查訪對象居住本轄超過三個月或有其他活動事實，應即時通報戶籍地分局確認處理</p> | C |
| 11 | <p>依據「槍械彈藥查核清點作業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p> <p>(A)領槍應放置領槍證，還槍時收回，不得槍與證同時存放或無槍無證</p> <p>(B)值班人員應清點核對「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手提電腦登記簿」內，登記領用及歸還之槍號、彈藥數量（印記）是否相符及是否符合勤務派遣</p> <p>(C)所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每日服勤時段應親自清點查核一次以上，並應檢視庫存彈藥封存情形</p> <p>(D)領用及歸還人員，應於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內登記槍號、彈藥數量</p> | D |
| 12 | <p>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新修正之「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下列何者正確？</p> <p>(A)勤務督導分為駐區督導、分層督導（含機動督導）、專案督導及聯合督導等四類</p> <p>(B)勤務督導之規劃，警察局由督察長、分局由督察組長按週實施，專業警察機關則由督察主管按旬實施</p> <p>(C)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業務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及成效</p> <p>(D)勤務督察區分為警察局、警察分局及派出所等三級，由警察分局負責警勤區、刑責區工作之督導考查</p> | A |

114 年度四等內軌[交通警察法規概要]班外生考前猜題

高見公職•警察圓夢諮詢中心

艾伯特老師 2025/04/12

壹、申論題

一、請根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說明何謂「交通事故」？並說明交通事故初步處理後的分析與研判要領。

擬答：

(一)交通事故是台灣相當重要之社會議題，要解決該問題，了解其包含之範圍以及意義是首要任務，其定義依照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包含幾大重點：

1. 事故之一方為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
2. 事故發生在道路範圍。
3. 事故之發生係基於行駛行為。
4. 事故致生人員受傷或死亡，或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結果。
5. 事故係出於過失行為。

(二)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要領：

1. 整清車、路關係：

除了人的因素以外，需先以用路人的角度了解政府、車商是否有設計上之缺陷，如道路設計不良、路面坑洞、標誌標線號誌設計不良、施工區域管制為完善等非歸咎於用路人之原因。

2. 了解其因果關係：

事故發生後應就客觀上檢視交通行為與事故間是否有無關係，才能進一步確認係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所造成，才能了解責任之輕重為何

3. 用路人是否有阻卻違法事由：

交通行為經檢視因果關係後應進一步檢視該導致事故發生之交通行為是否可主張阻卻違法，且能達到刑法中阻卻違法之要件。

4. 應了解用路人之信賴保護原則：

研判時應對該地區之路權有充分之認知，包含：行車方向、幹支道支劃分、號誌變換情形等

5. 透過物理跡證進行推論：

事故鑑定應蒐集完整之跡證資料，並應透過跡證進行推論以確保事故推定是在客觀情況下進行。

二、試說明違規記點制度的立法目的及制定原則，並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如何規範。請解釋 113 年所做之主要調整，並分析其合理性。

擬答：

(一) 立法目的與制定原則：

1. 立法目的：

- (1) 提升交通安全：透過累積違規記點，促使駕駛人注意遵守交通規則，減少交通事故。
- (2) 預防再犯：以記點累積達一定程度的處罰機制，對違規者產生警示作用，避免重複違規。
- (3) 導正駕駛行為：記點制度能有效規範駕駛行為，促進駕駛人養成良好的駕駛習慣。

2. 制定原則：

- (1) 公平性：依據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設置相對應的記點分數，確保處罰合乎比例原則。
- (2) 透明性：明確規範記點項目、累計方式及相關處罰，使駕駛人了解違規後果。
- (3) 教育性：提供違規者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的機會，以教育方式輔助矯正行為。

(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

1.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2.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3.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4.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二次為限。

(三) 113 年之調整內容與合理性之探討

本次修法將違規記點限制於當場舉發，主要考量道路環境與配套措施尚未完善，若過於頻繁記點，可能會影響職業駕駛的工作權並增加運輸成本。另外，放寬民眾檢舉並增加記點項目可能導致案件量激增，雖然提高了執法難度，但也可能減少民眾遵守法規的意願。建議未來隨著道路環境及配套措施改善，應適時調整法規，進一步促進人本運輸與法規遵守。

MEMO



MEMO



MEMO

